

公司代码：600575

公司简称：皖江物流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 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宝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凌烈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2,777,310.90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409,193,680.30 元。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88,881,074.74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31,610,270.18 元。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拟定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淮南矿业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飞尚集团	指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公司	指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皖江物流	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港、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公司	指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沪煤电	指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淮沪电力	指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铁运分公司、铁运公司	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电燃公司	指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港务公司	指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安信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指	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联运（芜湖）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淮矿物流	指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淮矿	指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扬子银行	指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港	指	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项目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皖江物流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hui Wanjiang Logistics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anjiang Logist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宝春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进华	姚虎
联系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家桥外贸码头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家桥外贸码头
电话	0553-5840528	0553-5840085
传真	0553-5840510	0553-5840085
电子信箱	mjh1270@139.com	whzqdb2010@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41006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港一路1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1006
公司网址	http://www.whpstc.com/
电子信箱	whps@whpstc.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港一路16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江物流	600575	芜湖港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乔如林、卢冠群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李鹏、周益聪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4月20日-2017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753,966,006.05	7,826,706,499.90	3,658,935,285.91	-13.71	24,355,086,367.42	19,318,092,27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777,310.90	575,503,740.20	196,496,970.10	-17.85	-1,979,842,713.18	-2,253,841,18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701,189.16	215,981,806.47	117,306,383.85	35.98	-1,652,197,610.38	-1,904,402,41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553,330.41	842,811,701.50	216,059,743.52	66.29	5,497,148,768.50	3,577,261,929.73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4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27,144,954.81	6,548,790,535.26	3,843,666,942.47	21.05	5,814,779,079.10	3,415,986,805.97
总资产	18,480,506,687.41	16,740,845,862.05	6,231,565,809.90	10.39	18,977,423,456.16	7,321,633,028.8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0.07	-20.00	-0.54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0.07	-20.00	-0.54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08	0.06	0.04	33.33	-0.73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8	9.43	5.53	增加1.05个百分点	2.80	-5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3.54	3.30	增加0.94个百分点	9.61	-46.3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75,969,793.27	1,359,275,900.85	1,803,774,484.38	2,214,945,82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60,689.80	86,355,518.84	178,761,648.92	73,099,45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342,757.23	15,687,371.26	175,218,214.94	-16,547,15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531,454.94	-208,439,195.31	457,630,477.99	395,830,592.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201,211.55		-1,277,625.17	-14,607,135.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 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 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	74,006,628.68		88,003,391.29	86,474,474.24

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98,287.4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92,496.78		5,673,845.86	3,281,25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404,415.57		240,225,834.92	7,662,080.0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2,4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403,395.14	24,685,314.5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8,467.38		8,286,216.98	-401,572,865.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815,237.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835,524.97		20,052,756.28	-31,156,797.35
所得税影响额	3,634,924.63		-8,845,881.57	-2,411,422.54
合计	179,076,121.74		359,521,933.73	-327,645,102.8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铁路运输业务、港口业务和火力发电业务等。

一、经营模式

1、铁路运输业务，主要由公司铁运分公司开展。目前，主要运输货源煤炭大部分来源于淮南矿区，铁运分公司主要根据过轨运量按照周转量向运输服务委托方收取过轨费，并直接与委托方客户结算，由发送站向客户一次性核收铁路线全程货物运输费用。铁路运输费自 2014 年 4 月起，继续执行 19.60 元/吨，其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态势。

2、港口业务，主要由公司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煤炭、集装箱、外贸大宗散货、件杂货等货种的装卸中转业务。

(1) 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主要业务可分为煤炭装卸中转业务和配煤业务，煤炭装卸中转大部分收入来自于装卸服务的包干费，另外通过配煤收取客户一定配煤加工费用。

(2) 港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集装箱和件杂散货业务，目前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以集装箱班轮进出口业务为主，装卸中转业务的收费主要包括装卸费和堆存费。

3、火力发电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及参股公司淮沪电力开展（以下简称“电力板块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其中发电公司采取的是资源综合利用形式，主要业务通过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和新庄孜电厂开展；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采取的是煤矿和电厂共属同一主体的煤电联营形式，分别通过田集电厂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开展。另外，淮沪煤电下属的丁集煤矿为淮沪煤电煤电一体化项目配套煤矿，主要产品是动力煤，用于田集电厂一期和二期项目发电用煤。电力板块公司所发电力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出售给电网公司，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6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行业大类为水上运输业，属物流行业范畴。按照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实际，公司为“能源+物流”综合性企业。

1、物流行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行业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的大环境下，随着中国商品、信息和服务流通的加快，对现代物流业发展的重视程度逐渐增强，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为国内物流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的物流业有着巨大的改革红利释放空间。

公司近年来通过不断投入，裕溪口分公司已形成集煤炭中转、储备、配煤、交易、检测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煤炭港区；港务公司目前是安徽省最大的货运、外贸、集装箱中转港。下一步公司将以港口为节点，充分发挥裕溪口分公司双进双出功能，打造煤炭储备、配煤、中转、配送物流基地，进一步巩固裕溪口煤码头作为长江航线上第一大煤炭能源中转港口的战略地位；港务公司将加大在规模、服务水平和基础设施上的投入，加快集装箱物流服务系统建设，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大力拓展集装箱配套和物流链延伸业务，增强港口物流服务增值能力，打造以芜湖港为中心的外贸集装箱区域性枢纽港与支线港联动发展的组合港。

2、电力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和先导产业，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伴随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升级，2015 年开启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即按照放开新增配售电市场、放开输配以外的经营性电价、放开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电计划，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强化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电力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电力体制改革将构建新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形成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多买方-多卖方”的市场新格局。

公司从事的火力发电业务依托资源综合利用和煤电联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煤炭原料在采购、运输、储藏等固定成本支出及效率方面的比较优势，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电厂的运行效率和机组盈利能力。同时，依靠技术创新，加快实施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充分利用好节能技改、瓦斯综合利用补贴等方面优惠政策，实现循环发展、降本增效的目标。在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和国家对环保问题日益重视的环境下，仍具有一定的发展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完成投资 445,158.4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5,058.11 万元，股权投资完成 360,100.32 万元。具体为：

一、固定资产投资

1、基本建设项目：2016 年基本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498.6 万元，主要包括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工程 644.61 万元、裕溪口 29#码头改扩建工程 462.01 万元，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 391.98 万元。

2、更新改造项目：2016 年更新改造项目完成 33,155.89 万元。

3、新庄孜电厂资产收购：2016 年度实际完成投资 50,403.62 万元。皖江物流 2016 年 11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相关资产的议案》，皖江物流下属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控股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淮矿发电公司以现金 17,175.02 万元收购淮南矿业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相关资产，以现金 33,228.60 万元收购电力公司持有的新庄孜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2×150MW 机组）和配套负债（指除新庄孜电厂非流动负债中包含的电力公司与新庄孜电厂之间的 618,729,097.27 元上级拨入资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负债）。

二、股权投资

1、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度完成投资 5000 万元。皖江物流 2016 年 1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注册资本 2 亿元，2016 年度实缴 5000 万元。

2、淮南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度完成投资 1000 万元。皖江物流 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独资设立项目公司淮南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住所淮南市潘集区，注册资本 1 亿元，2016 年度实缴 1000 万元。设立该公司的主要目的是负责建设和运营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项目。

3、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度完成投资 1,325.35 万元。为减少企业管理层级，盘活铁路等物流资源，经皖江物流总经理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下达《董事长决定书》，决定收购皖江物流所属子公司芜湖港务公司持有的铁水联运公司 55% 股权，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准。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铁水联运公司评估价值为 2,409.73 万元，55% 的股权为 1,325.35 万元，并据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芜湖申莞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16 年度完成投资 1,450.95 万元。为减少企业管理层级，盘活物流资源，经皖江物流总经理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下达《董事长决定书》，决定收购芜湖港务公司所持有的申莞港联公司 89.80% 股权，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准。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申莞港联公司评估价值为 1,615.75 万元，89.80% 的股权为 1,450.95 万元，并据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5、发电公司、淮沪煤电、淮沪电力：2016 年度公司实施完成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50.43% 股权、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49% 股权。其中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45,391.18 万元；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投资 130,742.95 万元；淮沪电力有限公司投资 75,189.89 万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宽至火力发电业务、铁路运输业务和港口业务等领域，主营业务由单一的“物流业务”进阶为多元化的“能源+物流”业务，收入构成更为多元化，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1）火力发电业务，依托资源综合利用和煤电联营模式，在煤炭原料的采购、运输、储藏等固定成本支出方面拥有明显比较优势，火电燃料供应可靠性高，电厂存货压力较小，一定程度上提升

了电厂的运行效率和机组盈利能力，平抑煤炭价格波动对盈利带来的影响。同时，依靠技术创新，加快实施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充分利用好节能技改、瓦斯综合利用补贴等方面优惠政策，实现循环发展、降本增效的目标，保障了公司业绩稳定。

(2) 铁路运输业务，公司铁运分公司通过近几年对矿区自营铁路进行大规模改造，目前总设计运输能力达到 7,000 万吨/年，所辖铁路线路 272.5 公里。由于铁路运输行业特有的垄断性和铁运分公司处于淮南矿区的特殊地理位置，铁运分公司的铁路专用线已经成为淮南矿区煤炭运输的最主要方式，并在淮南矿区内部形成了完备的铁路运输网络，具有天然的不可替代性，目前在区域内与同行业企业不存在明显竞争关系，其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态势。

(3) 港口业务，公司裕溪口分公司作为长江沿线上最大的煤炭能源输出港。目前拥有国家第一批及长江上最大的国家级煤炭应急储备点和国内最先进的配煤中心，拥有安徽省唯一的煤炭交易市场和省内最先进的煤炭检测中心，加之借助电燃公司市场开拓及渠道利用优势。目前已形成集煤炭中转、储备、配煤、交易、检测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煤炭港区。随着裕溪口 29 号码头改扩建工程按期完工并完成重载联合试运转和铁路装车系统改造工程的建成，裕溪口煤码头实现了煤炭中转铁转水、水转铁“双进双出”模式，对提升煤炭物流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港务公司拥有专门从事集装箱装卸、堆存、中转等业务的专业化、现代化集装箱码头，国内外数家知名船公司在港务公司国际集装箱码头均有集装箱进出口业务，集装箱班轮经中转可到达世界各地，目前是安徽省最大的货运、外贸、集装箱中转港，也是安徽省唯一纳入国家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试点港口；在件杂货、干散货方面，拥有安徽省最大的散货、件杂货、外贸中转港，国家一类口岸，也是安徽省第一个对外籍轮开放的码头。港务公司正紧抓国家打造长江全流域黄金水道和省、市政府扶持口岸发展的政策契机，全面推进外贸集装箱安徽中心港品牌打造，保持在安徽省内的行业主导地位。同时，通过深化与上港集团的战略合作，利用作为长三角地区贸易枢纽上海港的喂给港的区位优势，提升公司集装箱物流的管理层次、区域辐射能力和影响力，力争实现集装箱物流业务持续跨越式发展。

总体来看，公司火力发电业务具有较强的成本和效率优势，铁路运输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港口业务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辐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提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公司“十三五”开局之年，更是公司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转型发展的起始之年。一年来，面对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贸易持续低迷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内外部多重因素考验，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任务目标，全面贯彻“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全面从严从紧，加强集成管理，着力提升经营业绩，推动向“能源+物流”企业转型发展，确保“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的总体工作要求，科学谋划、砥砺前行，顺利完成了 2016 年度各项任务目标，实现了“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

1、加强经营调控，严格考核兑现，完成全年生产经营目标

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制。二是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积极探索降本增效新途径，通过优化生产流程、管理提升、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分解指标、技术创新、装备升级、严格过程监控、考核机制调整、刚性考核兑现等一系列举措和手段，切实把从严从紧、开源节流、挖潜增效意识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全过程之中。三是继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特别对重点预算项目如“四项费用”、更新费用和财务费用等紧盯不放，按照以效益为中心的考核原则，把利润指标作为考核的首要指标，将预算管理同经营绩效考核管理相结合，有效提高了预算的控制力和约束力。

2、加快转型发展，奋力打造“能源+物流”新型综合性企业

为适应公司产业结构的变化同时尽快发挥出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公司一方面持续完善管控模式，加快能源板块融合，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另一方面抢抓长江经济带和江淮运河建设契机，做特做大港口物流，加快向“能源+物流”新型综合性企业转型升级。

(1) 物流板块业务

煤炭综合物流方面。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集煤炭中转、储备、配煤、交易、检测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煤炭物流体系。同时，为适应水运发展新形势，公司积极对接江淮运河建设，正在淮南市潘集区建设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随着本项目的建成，将形成由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运输网络覆盖的淮南矿区至淮河航运新的铁水联合运输通道，不仅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以港口为节点的煤炭物流链，还将有助于公司整合区域内现有的港口资源，促进地方物流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集装箱物流方面。对内不断完善港口服务功能和质量；对外在巩固原有集装箱市场存量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增量，努力增强市场掌控力。一是盘活朱家桥码头闲置资产，与轿铁物流（上海）公司实现战略合作，建设朱家桥汽车中转物流基地；二是与宣城市合作，共同打造宣城“无水港”项目。项目建成，将把朱家桥外贸码头的港口业务延伸到了内陆城市，健全公司省内外贸物流体系。三是成为芜湖综合保税区唯一的大宗资料进出口岸，使公司与保税区真正实现优势互补、区港联动发展，构建更加完善的服务支撑体系，充分释放芜湖港的多功能效应。四是依托与上港集团战略合作优势，充分发挥安徽省外贸中心港作用，开辟了芜申快航班线，努力打造中转理箱分拨平台，促进上游岳阳、武汉、九江等地区中转箱箱源的增长，增强市场竞争力。

（2）能源板块业务

以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及参股公司淮沪电力的煤电资产为基础，依托资源综合利用和煤电联营的运作模式，充分发挥煤炭原料的采购、运输、储藏等固定成本支出及效率方面的比较优势，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电厂的运行效率和机组盈利能力，平抑煤炭价格波动对盈利带来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国家在能源、环保、减排方面的政策，依靠技术创新，加快实施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充分利用好节能技改、瓦斯综合利用补贴等方面优惠政策，实现循环发展、降本增效的目标，保障了公司业绩稳定。

3、调整完善管控模式，切实提高公司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

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真正实现有效益、有质量、可持续的增长。公司在强化降本增效、安全质量、资金回收、市场开拓的同时，不断调整完善内部管控模式，加大对内管控力度。一是强化经营管控机制，落实财务负责人委派、轮岗制，对子公司银行授信实行统一审批、监管制度，定期开展经济运行检查等，重点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经营监管，确保子公司规范运行。二是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政策以及重组注入公司的能源板块公司管理现状，本着管理集成和协同发展的原则，协助能源板块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符合企业发展实际的管控模式。三是持续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把改革创新贯穿到企业经营管理各个领域，瞄准目标定位，切实增强对经济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积极发挥比较优势、创造优势，将优势转化为项目、转化成产业，产生叠加效应，有效地释放了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

4、依规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强了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在各级政府部门和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于2016年6月30日全部实施完成。优质的煤电能源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初步构建形成了“能源+物流”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新型发展模式。随着公司能源板块加速融合和物流体系不断完善，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总体企稳向好的环境下，公司的产业发展将呈现出新的生机和活力，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铁路运量 4,191.59 万吨，港口到煤量 540.04 万吨、发煤量 526.94 万吨，配煤量 100.04 万吨，集装箱量 60.15 万 TEU；累计完成发电量 95.75 亿千瓦时。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5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40 亿元，税后净利润 4.91 亿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6,753,966,006.05	7,826,706,499.90	-13.71
营业成本	5,611,006,154.47	6,311,039,529.48	-11.09
销售费用	20,400,662.66	31,175,494.06	-34.56
管理费用	346,946,292.09	323,679,071.65	7.19
财务费用	265,425,029.32	338,466,927.52	-2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553,330.41	842,811,701.50	6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680,386.42	-1,412,151,151.0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2,055.84	1,074,320,576.50	-95.51

注:1、销售费用:本期煤炭销售量减少,委托代销手续费减少;

2、经营活动收到的净现金流量:本期支付的与淮矿集团的往来款减少;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新增贷款减少;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今年4月份,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和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公司,使公司的营业范围增加电力业务和煤炭业务;受市场需要影响,公司今年的物流贸易量同比减少,相应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减少,港口业务和铁路运输业的营业收入也有所下降,由于行业性质原因,设备维修保养增加,其营业成本有所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物流贸易	1,931,147,931.17	1,829,633,981.70	5.26	-27.34	-29.83	增加 3.35 个百分点
港口作业	154,024,859.27	209,793,188.16	-36.21	-17.01	0.74	减少 23.99 个百分点
电力业务	2,410,385,214.01	2,123,365,648.43	11.91	-20.48	-0.81	减少 17.47 个百分点
煤炭销售	1,361,502,050.82	1,014,327,823.51	25.50	14.81	8.57	增加 4.28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713,759,853.95	320,250,512.55	55.13	-7.23	-14.57	增加 10.02 个百分点
其他	6,284,737.92	3,535,112.09	43.75	-8.33	3.08	减少 6.22 个百分点
合计	6,577,104,647.14	5,500,906,266.44	16.36	-2.83	4.04	增加 2.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电力业务,并对上年同期数追溯。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物流贸易		1,829,633,981.70	33.26	2,607,334,516.93	41.59	-29.83	本年煤炭销售业务减少
港口作业		209,793,188.16	3.81	208,260,305.15	3.32	0.74	本年折旧增加

电力业务		2,123,365,648.43	38.60	2,140,625,708.33	34.15	-0.81	本期发电量减少
煤炭销售		1,014,327,823.51	18.44	934,237,721.93	14.90	8.57	本期煤价上涨
铁路运输		320,250,512.55	5.82	374,860,276.35	5.98	-14.57	职工薪酬及折旧减少
其他		3,535,112.09	0.07	3,429,614.47	0.06	3.08	货运代理业务减少
合计		5,500,906,266.44	100	6,268,748,143.16	100	-12.25	
其中：	材料	3,378,158,406.04	61.41	4,094,185,527.98	65.31	-17.49	煤炭销售减少
	职工薪酬	988,909,796.82	17.98	1,036,730,055.72	16.54	-4.61	职工基本工资减少
	折旧	871,837,432.63	15.85	881,590,694.46	14.06	-1.11	计提折旧减少
	修理	213,559,004.67	3.88	197,448,222.57	3.15	8.16	设备修理费用增加
	其他	48,441,626.28	0.88	58,793,642.43	0.94	-17.61	电费等减少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13,054.9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1.1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44,075.0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53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20,325.3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0.0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84,786.3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7.13%。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数	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率
管理费用	346,946,292.09	323,679,071.65	23,267,220.44	7.19
销售费用	20,400,662.66	31,175,494.06	-10,774,831.40	-34.56
财务费用	265,425,029.32	338,466,927.52	-73,041,898.20	-21.58

说明：

- (1) 本期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 (2) 本期委托代销手续费、咨询费等减少导致销售费用减少；
- (3) 本期利息支出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累计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09,614.85	364,248,844.46	-138,639,229.61	-38.06	本期收到的与淮矿集团的往来款减少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1,551,248.13	5,938,949,486.40	-1,877,398,238.27	-31.61	本期煤炭采购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878,382.73	1,236,521,238.57	-931,642,855.84	-75.34	本期支付的与淮矿集团的往来款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70.00	本期收到淮沪电力公司以前年度的分红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43,261.01	28,576,861.33	-22,833,600.32	-79.90	上期收到委托贷款利息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5,770.38	1,198,302.89	30,807,467.49	2,570.92	本期增加收到处置土地使用权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274,190.96	2,845,555,185.68	-2,280,280,994.72	-80.13	本期收回的拆借款、委托贷款及理财产品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7,369,250.01	553,046,514.71	-225,677,264.70	-40.81	本期在建工程投资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136,294.49	1,273,740,349.11	-1,089,604,054.62	-85.54	上期支付购买潘三、顾桥电厂款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9,198,064.27		829,198,064.27	不适用	本期取得发电公司及淮沪煤电公司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0	2,660,694,637.15	-2,200,694,637.15	-82.71	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31,314,600.00	-231,314,600.00	-100.00	上期收到集团公司的业绩补偿款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53,139,164.25	1,975,446,016.57	1,677,693,147.68	84.93	本期归还企业债券本金及银行借款本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0,000.00	524,856,875.00	-507,206,875.00	-96.64	上期支付担保损失及售后融资租回固定资产支付的租金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67,583,623.65	11.19	1,455,204,609.31	8.69	42.08	本期增加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应收票据	394,197,112.63	2.13	283,128,909.50	1.69	39.23	本期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13,434,262.02	0.07	37,119,190.48	0.22	-63.81	期末预付货款减少
应收利息	318,838.98	0.00	1,423,271.19	0.01	-77.60	本期收到期初计提的理财产品利息
存货	698,490,972.01	3.78	408,880,964.52	2.44	70.83	本期库存商品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69,142,006.97	0.92	115,229,988.82	0.69	46.79	本期待抵增值税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789,611,189.54	4.27	152,179,794.51	0.91	418.87	本期新增对淮沪电力投资
在建工程	4,433,385.22	0.02	100,171,541.95	0.60	-95.57	本期期初在建工程完工转固
短期借款	2,480,000,000.00	13.42	1,845,000,000.00	11.02	34.42	本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652,226,595.02	3.53	379,010,390.00	2.26	72.09	本期新增应付商业承兑汇票
预收款项	16,665,247.99	0.09	84,035,220.22	0.50	-80.17	本期收到的预付货款减少
应交税费	76,468,196.22	0.41	113,892,626.46	0.68	-32.86	本期上交上年应交企业所得税
应付利息	38,062,156.92	0.21	65,475,203.37	0.39	-41.87	本期计提的应付企业债券利息减少
应付股利			240,000,000.00	1.43	-100.00	本期支付上年股东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5,715,284.37	5.77	320,705,685.95	1.92	232.30	本期新增集团资产转让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000,000.00	2.71	149,000,000.00	0.89	236.24	本期 1 年内的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789,105,219.30	4.27	1,496,800,438.30	8.94	-47.28	本期归还企业债券本金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报告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投资总额为 446,716.44 万元，期初投资总额为 98,421.00 万元，本期新投资设立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公司和淮南皖江物流港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公司和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新增子公司芜湖铁水联运有限公司和芜湖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新增联营公司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由于淮沪电力公司及镇江东港港务公司的利润增加，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因此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348,295.44 万元。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成本（万元）	权益比例（%）
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配送	2,400.00	80.00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装箱仓储及装卸	19,614.25	65.00
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及仓储	20,000.00	100.00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贸易	41,188.77	100.00
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贸易	5,000.00	100.00
淮南皖江物流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仓储及装卸	1,000.00	100.00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145,391.18	100.00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煤炭及发电	130,742.95	50.43
芜湖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	1324.23	55.00
芜湖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及代理	1450.94	89.80
安徽振煤煤炭检验有限公司	煤炭质量检验检测	49.00	49.00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及煤炭中转	15,071.00	50.00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	75,189.89	49.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淮沪煤电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发电行业	50.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电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发电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淮沪煤电公司	49.57	46,495,737.02	26,032,000.00	1,307,051,563.1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	期末数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淮沪煤电公司	1, 178, 416, 141. 63	6, 792, 937, 392. 42	7, 971, 353, 534. 0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淮沪煤电公司	3, 804, 650, 092. 52	1, 530, 000, 000. 00	5, 334, 650, 092. 5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淮沪煤电公司	605, 678, 000. 35	7, 128, 169, 234. 57	7, 733, 847, 234. 9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淮沪煤电公司	3, 177, 425, 107. 25	1, 961, 000, 000. 00	5, 138, 425, 107. 25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淮沪煤电公司	2, 662, 662, 932. 17	91, 281, 313. 86	91, 281, 313. 86	831, 213, 325. 6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淮沪煤电公司	2, 906, 113, 845. 03	216, 508, 733. 76	216, 508, 733. 76	1, 040, 346, 604. 14

4、重要的全资子公司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淮矿发电公司	797, 589, 839. 29	3, 227, 704, 272. 77	4, 025, 294, 112. 06	1, 630, 626, 121. 09	975, 329, 999. 99	2, 605, 956, 121. 08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淮矿发电公司	237, 518, 069. 12	2, 554, 955, 560. 26	2, 792, 473, 629. 38	161, 486, 072. 90	1, 235, 366, 666. 66	1, 396, 852, 739. 56

(2) 损益和现金流情况

子公司	本期数
-----	-----

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淮矿发电公司	1,246,506,123.36	23,717,101.16	23,717,101.16	403,883,385.13
子公司	上年同期数			
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淮矿发电公司	1,352,953,972.47	270,126,851.24	270,126,851.24	-568,680,917.48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淮沪电力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发电行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淮沪电力公司	淮沪电力公司
流动资产	312,777,028.66	254,162,323.5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490,991.04	36,958,503.83
非流动资产	3,337,477,635.74	3,396,164,738.21
资产合计	3,650,254,664.40	3,650,327,061.71
流动负债	954,981,293.13	434,839,033.38
非流动负债	1,425,000,000.00	1,825,790,000.00
负债合计	2,379,981,293.13	2,260,629,033.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0,273,371.27	1,389,698,028.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22,433,951.92	680,952,033.88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26,274,141.27	
营业收入	1,877,762,731.45	2,117,100,921.35
财务费用	99,166,926.37	149,823,142.65
所得税费用	93,692,294.28	150,419,794.36
净利润	280,620,611.16	-885,904,844.0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0,620,611.16	-885,904,844.04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02,800,000.00	137,200,000.0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物流行业

物流业发展的总体规模将继续扩大。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必将带动与物流业相关的经济指标，如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生产资料销售额和进出口总额等进一步增长，从而带动物流业总体规模的扩大。

物流业发展的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从物流行业的发展来看，钢铁、粮食、煤炭、石化、汽车、建材等基础性原材料行业以及重点生产制造行业的物流运作模式转型将开始加速。区域物流合作开始从物流基础设施、道路交通等基础性物流资源的整合向更具实际价值的物流资源联动发展方向延伸，枢纽港口和产业集群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将更加明显。随着产业梯度转移，物流服务由东向西、由城入乡的趋势开始出现，跨国、跨境的物流合作进一步加强，适应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物流新格局逐步形成。

物流业发展的速度、质量和效益将趋于协调。随着物流市场的不断发展，国内物流企业加快了资源整合和业务创新，物流企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从物流运作环节来看，物流业更多地进入供应物流、生产物流和回收物流，加紧向制造业渗透，一体化的物流服务将有较快发展。从物流功能环节来看，配送、包装、加工、信息服务等发展速度快于运输和仓储等传统服务；从物流企业的运作模式来看，有明确市场定位、有自身经营特色、能够提供一体化服务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业务创新和增值服务已成为物流企业主要的竞争手段。

2、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和先导产业，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伴随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升级。2015年开启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即按照放开新增配售电市场、放开输配以外的经营性电价、放开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电计划，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强化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电力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电力体制改革将构建新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形成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多买方一多卖方”的市场新格局。

(二) 行业地位的变动趋势

物流产业。通过公司近年来的不断投入，公司裕溪口分公司已形成集煤炭中转、储备、配煤、交易、检测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煤炭港区；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目前是安徽省最大的货运、外贸、集装箱中转港，也是安徽省唯一纳入国家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试点港口。下一步公司将以港口为节点，将裕溪口分公司打造形成具备双进双出功能的煤炭储备、配煤、中转、配送物流基地，

进一步巩固芜湖港作为长江航线上第一大煤炭能源中转港口的战略地位；港务公司将加大在规模、服务水平和基础设施上的投入，加快集装箱物流服务系统建设，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大力拓展集装箱配套和物流链延伸业务，增强港口物流服务增值能力，打造以芜湖港为中心的外贸集装箱区域性枢纽港与支线港联动发展的组合港。

电力产业。公司依托资源综合利用和煤电联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煤炭原料的采购、运输、储藏等固定成本支出及效率方面的比较优势，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电厂的运行效率和机组盈利能力。同时，依靠技术创新，加快实施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充分利用好节能技改、瓦斯综合利用补贴等方面优惠政策，实现循环发展、降本增效的目标。在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和国家对环保问题日益重视的环境下，仍具有一定的发展优势。

（三）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1、面临的机遇和优势

一是产业发展机遇。在国家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的大环境下，物流产业发展政策环境明显改善。随着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实施物流业发展九大重点工程。安徽省出台了《安徽省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提出打造皖江外向型现代物流产业带，构筑芜马物流枢纽，把芜湖建成服务皖江城市带、面向长三角的重要物流枢纽。《安徽省“十三五”规划纲要》、《芜湖市“十三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提出建设芜（湖）马（鞍山）区域性物流中心、皖江物流集装箱枢纽港。明确要求充分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发展干支直达、江海联运等多式联运方式，形成涵盖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港口航运和航空的综合性交通运输体系。发挥地处沿江综合运输大通道与华东第二通道交汇区域良好的交通区位优势，加强综合物流园区和仓储物流基地建设，成为立足皖江、辐射长江流域、面向全国重要的现代物流中心。物流产业的发展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预示着物流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大发展；

二是区域发展机遇。芜湖港地处长江下游、安徽省东南部，是全国内河主要港口，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是芜湖市及皖东南地区经济发展、沿江产业布局、城市建设的支撑和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叠加，将有利于芜湖港充分发挥区位与产业双重组的整体优势，促进与国际国内全面接轨，成为长三角连接中西部的重要节点和内陆地区新一轮开放合作的前沿地带，在区域竞争中占据新的制高点。

三是自身发展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依托自身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业务功能不断完善，加上与淮南矿业集团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宽至电力生产、铁路运输和港口业务等领域，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都得到进一步优化，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随着能源板块的加速融合，公司收入构成将更为多元化，稳定性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和竞争实力将得到显著提高。

2、主要困难和压力

一是在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下，传统的投资和出口等增长动力在消减，而新的增长动力尚未有效发挥作用。从物流产业来看，主要体现在外贸进出口增长乏力，消费需求增速放缓，物流行业长期掩盖在经济高速增长下的问题日益突出，物流企业间的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市场经营风险加大。从能源产业来看，电力市场主要需求来源于工业生产，该部分需求强度与宏观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且受国家政策的管制和影响较大，在目前国内宏观经济仍处于不确定的阶段，若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输电范围、电价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持续盈利能力。

二是公司物流产业目前主要还是依靠传统业务支撑，新的利润增长点尚未壮大，且还需不断地加大投入。加上公司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投入巨大，有一定建设周期，无法在短期内迅速释放产能，增加效益，对公司转型发展造成较大影响。公司能源产业主要从事火力发电行业，其面临的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形势趋于严峻，同时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及地方政府已经并在未来可能陆续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公司相应需要投入更多资金建造环保设施和支付更高环保费用，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得到扩大，尽管重组标的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内控管理体系并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与员工队伍，经营状况良好，但是公司能源产业实现深度融合尚需要过程，公司整体运营仍将面临整合的考验。如果公司的管理不能与规模的扩张相匹配，不能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质量效益，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前景。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围绕国家能源政策，坚持优化存量，优选增量，与宏观经济相适应，积极顺应能源改革的大趋势，跟踪新能源的产业动态，在条件成熟时参与发展。密切关注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重大影响，探索集售发电为一体的新思路、新模式。同时，抓住国家建设长江经济带以及引江济淮工程的契机，按照立足安徽、面向长江中、下游，服务区域经济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长江重要能源港和安徽省外贸主枢纽港的优势，加快省内港口整合，启动建设淮南港，与芜湖港形成南北呼应，辐射合肥、皖北及中原地区的物流网络；加速现代港口物流信息化平台、港口物流设施建设，努力打造以芜湖港为中心，省内主要港口为节点的皖江现代港口物流体系，做特做大港口物流。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6年度主要经营计划不含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发电公司、淮沪煤电、淮沪电力）经营计划指标。为保证口径一致，准确反映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下述2016年度经营计划及完成情况为扣除重组标的公司经营计划指标数值。

公司2016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23.02亿元，利润总额为2.55亿元，税后净利润为1.91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8.45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23.59%；实现利润总额3.08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20.78%；税后净利润2.96亿元，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2017年度，公司围绕发展战略，以各子（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为基础，并结合2016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考虑2017年公司业务转型等因素，按照“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预计全年实现总收入73.71亿元，利润为5.44亿元，扣除所得税后，净利润为4.88亿元。同时，根据公司2017年的生产经营安排和管理工作需要，公司2017年更新改造预算为37,261.29万元，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为36,818.81万元。为实现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深化落实以效益为中心的管理思想，科学组织生产经营，强化经营目标考核，全面从严从紧，深入挖潜增效，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能源板块融合，培育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转型发展。

上述2017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均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的范畴，与国内外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从物流产业来看，主要体现在外贸进出口增长乏力，消费需求增速放缓，物流行业长期掩盖在经济高速增长下的问题日益突出，物流企业间的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市场经营风险加大。从能源产业来看，电力市场主要需求来源于工业生产，该部分需求强度与宏观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且受国家政策的管制和影响较大，在目前国内宏观经济仍处于不确定的阶段，若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输电范围、电价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持续盈利能力。

2、市场风险

(1) 随着我国节能环保、能源结构调整的不断升级，电力需求增速放缓，大力推动核电、风电、水电、光伏发电等非燃煤发电市场，燃煤电厂发电开工率不足；推行更严格能效环保标准，要求加快燃煤发电升级与改造，努力实现供电煤耗、污染排放的降低；除热电联产外，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审批将受到限制。

(2) 公司港口的地理位置以及交通条件导致港口腹地范围相互交叉，随着安徽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周边港口争相大规模投资集装箱业务，陆续建设集装箱码头或由件杂货向集装箱业务转变，

更是加剧了各个港口之间的竞争，产生价格战，造成了资源的浪费与货源的分流。由于港口经济腹地的重叠，马鞍山港、合肥港、南京港均对芜湖港外贸集装箱主枢纽港的地位带来冲击。

3、经营风险

“十二五”期间，公司转变发展方式，努力构建煤炭、集装箱物流体系，沿物流链上下延伸，不断调整、提升和拓展港口物流业态，但新业态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主要表现在：煤炭物流方面，配煤业务尚未发展壮大、发挥效益；外贸集装箱物流方面，虽然争取集装箱扶持政策，逐步向集装箱全程物流拓展，但是外贸物流收入主要集中在传统业态上，物流增值服务效益不明显。

4、管理风险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得到扩大，尽管重组标的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内控管理体系并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与员工队伍，经营状况良好，但是公司能源产业实现深入融合尚需要过程，公司整体运营仍将面临整合的考验。如果公司的管理不能与规模的扩张相匹配，不能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质量效益，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前景。

（二）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效益意识，不断加强和优化战略管理，切实结合行业发展动态和宏观经济政策，及时优化和完善战略发展思路，深入推进煤炭物流、集装箱物流体系建设和发展，加快能源板块融合，把公司打造成大型综合性企业。

（1）能源板块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发展政策，对原有的传统煤电改造；积极参与有规划、有通道、具备投资价值的新电源点项目；在产业结构上，密切关注新能源发电、热电等产业动态，在条件成熟时参与发展。积极拓展电力运营模式，在售电侧，积极争取售电牌照；在发电侧，争取与大客户开展直购电业务，逐步增加电量自主交易份额。结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政策导向，积极发展新能源项目，适时建设芜湖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工程和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2）煤炭物流方面，依托淮矿本土、西部煤炭资源和港口、电燃公司销售、自营铁路等优势资源，形成沟通煤炭资源区与消费区高效率的煤炭物流供应链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煤炭贸易、中转、运输、储备、配煤、检验检测等煤炭物流服务功能，开展自买、自销、配煤煤等全程物流服务，拓展煤炭物流增值服务，实现增量、增效、增值。加强与煤炭企业、铁路方面进行合作，提高煤炭发送能力，延伸产业物流链。

（3）集装箱物流方面。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合作、合资、收购等多种方式，整合省内主要港口，逐步形成以芜湖港为中心的资源化、规模化、集约化港口群，保持在安徽境内的行业主导地位。同时，推进外贸综合物流园区、集装箱外贸物流服务体系和信息平台、口岸综合配套服务等建设，运用多式联运模式，提高集装箱物流的效率与效益。

（4）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已经并将持续在经营管理的相关环节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对已知的风险点，进行评估、提示与完善，并通过风险防范、风险排除等方法，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对高风险且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相符的业务坚决予以回避；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审慎决策，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同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安徽证监局《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140号）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同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和分配政策、调整程序和机制，明确了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事项和程序，对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周期、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等事项的进一步明确，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6,496,970.10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72,730,232.47元。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12,684,038.28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40,803,950.48元。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无可分配的利润，拟定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16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精神，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出现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0	0	0	0	-1,088,881,074.74	0
2015年	0	0	0	0	-1,561,658,385.64	0
2014年	0	0	0	0	-1,560,937,174.42	0

（三）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利得承诺：港口公司向其协议转让的部分股份变更登记至其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的后 6 个月内，西部利得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不在二级市场减持标的股份。	承诺作出时间：2015 年 9 月 9 日；承诺期限：2015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淮南矿业	1、淮南矿业在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不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因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属于煤矿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须由淮南矿业统一申请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进行设计施工建设，淮南矿业承诺，在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后，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相关资产，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	承诺作出时间：2009 年 8 月 13 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淮南矿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将以上市公司为其下属从事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2、淮南矿业控制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下属企业为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技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在建项目及配套煤矿（以下简称“潘集电厂”）。由于上述资产暂不具备运营条件和注入	承诺作出时间：2015 年 12 月 2 日	否	是		

		<p>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暂不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淮南矿业承诺，包括上述正在建设的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以淮南矿业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工程项目，淮南矿业将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述相关资产，并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完成收购前，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上述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p> <p>3、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p>					
解决关联交易	淮南矿业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自身并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规范并减少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且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p>	承诺作出时间：2009年8月13日	否	是		

		<p>性。淮南矿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应以合法及不侵害双方及其他股东权益以及与对方所经营之业务无竞争为前提和原则;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有权自主选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在同任何第三方的价格、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相同的条件下,双方均应优先与对方交易。双方均向对方承诺,其向对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条件,不得逊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条件。</p> <p>2、淮南矿业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芜湖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芜湖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芜湖港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芜湖港利益的行为。</p> <p>3、为保证芜湖港的独立运作,淮南矿业承诺在作为芜湖港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芜湖港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淮南矿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芜湖港《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芜湖港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p>					
解决关联交易	淮南矿业	<p>1、淮南矿业保证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发电公司、淮沪煤电、淮沪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淮南矿业保证将继续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2、淮南矿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p>	承诺作出时间:2015年12月2日	否	是		

			司（包括拟注入的发电公司、淮沪煤电、淮沪电力，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股份限售	淮南矿业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作出时间：2009 年 8 月 13 日；期限：2010 年 11 月 24 日-2013 年 11 月 24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淮南矿业		1、本次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皖江物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淮南矿业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淮南矿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3、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淮南矿业将根据监	承诺作出时间：2015 年 12 月 2 日；期限：2016 年 4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20 日	是	是		

			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股份限售	淮南矿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12 个月内，淮南矿业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将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淮南矿业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淮南矿业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将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锁定期承诺。	承诺作出时间：2016 年 1 月 8 日；期限：2016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陕西华天九州商贸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作出时间：2016 年 6 月 21 日；期限：2016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淮南矿业		丁集煤矿采矿权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数额分别不低于 38,073.43 万元、38,073.43 万元、38,073.43 万元，如丁集煤矿采矿权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淮南矿业承诺的相应年度累计净利润数，则淮南矿	承诺作出时间：2016 年 1 月 22 日；期限：2016 年-2018 年	是	是		

			业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其他	港口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非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取得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地位,港口公司以及港口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取得芜湖港第一大股东地位或达到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	承诺作出时间: 2009 年 8 月 13 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淮南矿业	1、关于淮南矿业正在建设的潘集交接口改扩建工程和平圩直运项目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与煤矿建设相匹配的铁路运输相关的其他工程项目,在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淮南矿业向芜湖港和铁运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芜湖港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在完成收购前,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保证在该等资产未转让给芜湖港前,有效避免同业竞争。2、如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由于投入运营时间短,经营业绩较差,导致芜湖港收购上述项目将会对芜湖港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则自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通过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如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定对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施收购,则自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议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合适的方式完成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	承诺作出时间: 2011 年 9 月 22 日	否	是		

		<p>项目相关资产的收购。3、如存在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拥有与本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形,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承诺将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收购,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经营管理。4、对于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5、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淮南矿业或其下属企业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的条件不逊于淮南矿业或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p>					
解决关联交易	淮南矿业	<p>1、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芜湖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芜湖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芜湖港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芜湖港利益的行为。</p>	承诺作出时间:2011年9月22日	否	是		
股份限售	淮南矿业	<p>1、2011年公司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淮南矿业</p>	<p>1、承诺作出时间:2011年9</p>	是	是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 2010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2015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淮南矿业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部分限售股锁定期的函》,淮南矿业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限售期届满的本公司 1,012,095,988 股股份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	月 22 日;期限:包括 2010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持有的本公司的限售股票,即 2012 年 4 月 12 日-2015 年 4 月 11 日; 2、承诺作出时间:2015 年 4 月 7 日;期限:2015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				
	股份限售	淮南矿业	2013 年公司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淮南矿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作出时间:2013 年 12 月 18 日;期限:2014 年 7 月 29 日-2017 年 7 月 29 日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淮南矿业	财务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确保芜湖港在财务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的安全性。	承诺作出时间:2011 年 11 月 2 日	否	是		
	其他	淮南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	因误操作违规买入的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并在六个月后适时将该等违规增持的本公司 468,100 股股票全部卖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在取得收益的当日将该等收益全额汇入本公司银行帐户。	承诺作出时间:2013 年 12 月 24 日;期限:2013 年 12 月 24 日-2014 年 6 月 24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5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了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统称“重大资产重组”）。

1、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签署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

淮南矿业承诺，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矿评报字[2015]第 007 号”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50.43% 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丁集煤矿采矿权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数额分别不低于 38,073.43 万元、38,073.43 万元、38,073.43 万元。若丁集煤矿采矿权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淮南矿业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2、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天健审（2017）5-12 号），淮沪煤电丁集煤矿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707.2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淮沪煤电丁集煤矿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丁集煤矿承诺利润	38,073.43
丁集煤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07.20
承诺利润与实现利润差异	17,366.23
业绩承诺完成率	54.39%
业绩承诺差异率	45.61%

淮沪煤电丁集煤矿 2016 年度承诺利润与对应实际实现的利润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 17,366.23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54.39%，差异率为 45.61%，未能实现承诺业绩。

鉴于，淮沪煤电丁集煤矿采矿权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执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淮南矿业将向公司以股份形式补偿 21,849,144 股股份，股份补偿的后续相关工作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方式进行。《关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执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盈利预测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说明

淮沪煤电丁集煤矿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07.20 万元，仅实现交易对方关于丁集煤矿 2016 年度的承诺利润的 54.39%，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经核查，丁集煤矿 2016 年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实际金额低于预测金额，承诺业绩未实现主要原因是由于丁集煤矿 2016 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190,933.13 万元，较 2016 年预测收入（约 228,858.97 万元）下降了 37,925.84 万元。考虑到丁集煤矿 2016 年实际煤炭销售量高于预测销售量，该等收入下跌主要是由于煤价因素引起，具体分析如下：

在本次皖江物流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整体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淮沪煤电下属丁集煤矿的采矿权为单项资产，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丁集煤矿采矿权需采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在具体评估参数选取时，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考虑到煤炭过往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等特点，丁集煤矿预测期选取的煤价为评估基准日前五年（即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丁集煤矿各类煤炭产品的销售均价。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能相对过剩等因素影响，2012 年以来煤炭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虽然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市场逐步转暖，煤价有所回升，但丁集煤矿 2016 年平均售价仍然低于预测煤价水平：2016 年度丁集煤矿实际煤炭平均销售单价约 336.20 元/吨，较《采矿权评估报告》2016 年预测煤炭平均单价 426.97 元/吨下降约 27%。尽管公司认真研判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积极克服能源结构调整和煤炭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强化精细、集成管理，加强生产经营环节控制等手段降本增效，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丁集煤矿业绩仍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未能达到承诺利润。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及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的规定，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近年来，皖江物流公司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日常检修与维护，对设备进行专业化维修与保养，定期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修缮，提高了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的使用性能和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从而延长了实际使用年限。另外皖江物流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3月31日完成后，原淮矿集团公司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被置入皖江物流公司。考虑到上市公司整体折旧年限的统一，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时真实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皖江物流公司决定对各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在原披露范围内进行统一，同时对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类别	变更前预计使用年限(年)	变更后预计使用年限(年)
运输工具	8	10-12
其他设备	8-18	5-18

3、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皖江物流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进行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35,866,655.7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利润总额21,101,079.02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5.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0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39 号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监事艾强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买入公司股票并于次日又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成交均价 6.15 元/股，成交金额 615,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三季报，艾强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天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艾强卖出股票的行为，也违反了《证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短线交易的规定。同时，艾强的减持行为还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 号》第一条关于“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2 月 4 日，上交所做出对艾强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淮矿集团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823,008,564.25	37.94	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
淮矿集团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及劳务	市场价格		132,909,764.76	26.41	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
淮矿集团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216,382,254.00	21.25	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
淮矿集团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10,658,492.55	7.20	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
淮矿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7,658,302.86	1.00	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
淮矿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全	接受劳务	工程及劳	市场价		39,760.68	0.01	现金及银行承

	子公司		务	格				况汇票
淮矿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1,055,555.56	0.10	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
淮矿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利息收入	重整计划		3,498,287.49	13.97	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84,792,458.27	17.27	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及劳务	市场价格		1,284,194.99	0.13	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及劳务	市场价格		105,080.19	0.02	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检测费	市场价格		20,207.04	0.07	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及劳务	市场价格		2,893,238.57	0.57	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3,604,306,161.21	/	/
关联交易的说明				除淮矿物流公司依据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草案》定期支付债务利息外，其他关联交易均属日常经营所需。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1、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p> <p>2、201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p> <p>3、本次交易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所持有的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49%股权、发电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p> <p>4、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403,905.77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公司向淮南矿业发行股份支付对价302,929.33万元，支付现金对价100,976.44万元。</p> <p>(1) 2016年4月20日，公司向淮南矿业发行761,128,957股股份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p> <p>(2) 2016年6月30日，公司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62,967,316股股份用于募集本次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中。</p> <p>自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p>	<p>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2015-147号公告</p> <p>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2016-021号公告</p> <p>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2015-138号公告</p> <p>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2016-033号和临2016-045号公告</p>
<p>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与淮南矿业、淮南矿业控股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发电公司以现金17,175.02万元收购淮南</p>	<p>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2016-068号公告</p>

矿业持有的新庄孜电厂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相关资产，拟以现金 33,228.60 万元收购电力公司持有的新庄孜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2×150MW 机组）和配套负债（指除新庄孜电厂非流动负债中包含的电力公司与新庄孜电厂之间的 618,729,097.27 元上级拨入资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负债）。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港务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购买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资产收购	评估价值	1,635.83	1,689.72	1,689.72	现金		无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5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实施完成了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统称“重大资产重组”）。

（1）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签署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淮南矿业承诺，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矿评报字[2015]第007号”《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50.43%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丁集煤矿采矿权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数额分别不低于38,073.43万元、38,073.43万元、38,073.43万元。若丁集煤矿采矿权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淮南矿业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2）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天健审（2017）5-12号），淮沪煤电丁集煤矿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707.2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淮沪煤电丁集煤矿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丁集煤矿承诺利润	38,073.43
丁集煤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07.20
承诺利润与实现利润差异	17,366.23
业绩承诺完成率	54.39%
业绩承诺差异率	45.61%

淮沪煤电丁集煤矿 2016 年度承诺利润与对应实际实现的利润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 17,366.23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54.39%，差异率为 45.61%，未能实现承诺业绩。

鉴于，淮沪煤电丁集煤矿采矿权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执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淮南矿业将向公司以股份形式补偿 21,849,144 股股份，股份补偿的后续相关工作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方式进行。《关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执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盈利预测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说明

淮沪煤电丁集煤矿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07.20 万元，仅实现交易对方关于丁集煤矿 2016 年度的承诺利润的 54.39%，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经核查，丁集煤矿 2016 年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实际金额低于预测金额，承诺业绩未实现主要原因是由于丁集煤矿 2016 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190,933.13 万元，较 2016 年预测收入（约 228,858.97 万元）下降了 37,925.84 万元。考虑到丁集煤矿 2016 年实际煤炭销售量高于预测销售量，该等收入下跌主要是由于煤价因素引起，具体分析如下：

在本次皖江物流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整体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淮沪煤电下属丁集煤矿的采矿权为单项资产，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丁集煤矿采矿权需采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在具体评估参数选取时，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考虑到煤炭过往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等特点，丁集煤矿预测期选取的煤价为评估基准日前五年（即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丁集煤矿各类煤炭产品的销售均价。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能相对过剩等因素影响，2012 年以来煤炭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虽然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市场逐步转暖，煤价有所回升，但丁集煤矿 2016 年平均售价仍然低于预测煤价水平：2016 年度丁集煤矿实际煤炭平均销售单价约 336.20 元/吨，较《采矿权评估报告》2016 年预测煤炭平均单价 426.97 元/吨下降约 27%。尽管公司认真研判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积极克服能源结构调整和煤炭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强化精细、集成管理，加强生产经营环节控制等手段降本增效，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丁集煤矿业绩仍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未能达到承诺利润。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
-----	-----	----------	----------

	系				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淮矿集团公司	母公司	48,045,838.54	6,296,037.48	54,341,876.02	179,031,411.70	123,978,105.02	303,009,516.72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12,424.38	-302,931.95	209,492.43		-	
淮矿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2,625,615.54	-89,680,775.54	62,944,840.00	12,492,083.62	-4,614,828.57	7,877,255.05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579,269.57	-1,044,872.22	534,397.35	560,565,587.37	5,616,718.63	566,182,306.00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767,536.25	-767,536.25			-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5,139.00	-65,139.00	30,000.00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758.80	23,642.24	37,401.04
淮南矿业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37,011,139.32	737,011,139.32
合计		203,530,684.28	-85,500,078.48	118,030,605.80	752,197,980.49	861,949,637.64	1,614,147,618.13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除应向淮矿集团公司及淮南矿业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新庄孜电厂资产转让款外，其他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均属日常经营业务。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皖江物流	淮矿物流公司	车辆	698,803.42	2016.1.1	2018.12.31	698,803.42	车辆租赁合同	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	是	其他
淮矿集团公司	淮沪煤电	液压支架	11,498,595.69	2016.1.1	2016.12.31	11,498,595.69	设备租赁合同	降低公司本期净利润	是	母公司
芜湖港口公司	皖江物流	土地使用权	6,830,000.00	2011.11.29	2020.11.29	6,830,000.00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降低公司本期净利润	是	参股股东
芜湖港口公司	皖江物流	土地使用权	1,160,000.00	2011.12.26	2040.12.26	1,160,000.00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降低公司本期净利润	是	参股股东
芜湖港口公司	皖江物流	资产租赁	1,596,738.76	2016.1.1	2016.12.31	1,596,738.76	资产租赁合同	降低公司本期净利润	是	参股股东
芜湖港口公司	皖江物流	铁路专用线	1,280,000.00	2001.10.31	2021.10.31	1,280,000.00	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	降低公司本期净利润	是	参股股东
芜湖港口公司	皖江物流	房屋租赁	870,208.31	2015.11.17	2016.11.16	870,208.31	资产租赁合同	降低公司本期净利润	是	参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	货币性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6-4-14	2016-7-14	按协议确定	100,000,000.00	872,602.74	是	0	否	否	其他
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	货币性理财产品	160,000,000.00	2016-7-21	2016-10-20	按协议确定	160,000,000.00	1,396,164.38	是	0	否	否	其他
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	货币性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16-10-27	2016-12-26	按协议确定	200,000,000.00	1,084,931.51	是	0	否	否	其他
交通银行淮南支行	保本固定利率型理财	100,000,000.00	2015-12-7	2016-1-7	按协议确定	100,000,000.00	305,753.42	是	0	否	否	其他
浦发银行淮南支行	保本固定利率型理财	50,000,000.00	2016-4-30	2016-5-28	按协议确定	50,000,000.00	80,547.95	是	0	否	否	其他
扬子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保本固定利率型理财	50,000,000.00	2016-3-14	2016-9-13	按协议确定	50,000,000.00	977,671.23	是	0	否	否	其他
扬子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保本固定利率型理财	100,000,000.00	2016-8-19	2016-11-17	按协议确定	100,000,000.00	901,369.86	是	0	否	否	其他
合计	/	760,000,000.00	/	/	/	760,000,000.00	5,619,041.09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无
-----------	---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0	2016.4.18-2017.4.17	4.35%	生产经营	无	否	是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3,228,534.25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6.5.12-2017.5.12	4.35%	生产经营	无	否	是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724,602.74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	2015.4.8-2016.4.7	5.35%	生产经营	无	否	是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1,350,691.79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	500,000,000.00	2016.12.24-2017.12.22	4.35%	生产经营	无	否	是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449,728.21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事项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联运(芜湖)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05号公告)。截至目前,该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实施完成。

(二)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在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06号公告)。

(三)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1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08号公告)

（四）关于核销资产损失事项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根据淮南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安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零对价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让渡物流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已实施完成。

鉴于，公司已于2014年对物流公司股权投资损失和债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担保损失全额确认营业外支出，公司核销上述股权投资损失和债权及担保损失共计2,583,870,023.76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26号公告）。本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核销相关资料，于2016年度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后予以核销。

（五）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3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天健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皖江物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1号）的认定结论并结合财务自查情况，对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

（2）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皖江物流已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对于上述皖江物流在财务报表附注之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的事项，天健事务所根据其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天健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2、审计机构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审计机构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1年12月22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等对该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董事会同意天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带领经理层在继续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深入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将内控要求融入各项管理体系中，及时堵塞管理漏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从设计和执行等全方面健全优化管控制度，从而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2）经理层意见：认真执行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4、强调事项段对皖江物流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皖江物流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1、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27号公告）。

2、2016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司与扬子银行于2016年4月14日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合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32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到期类型	银行	产品名称	存入日期	期限	到期日	存款金额（元）	利率	已取得理财收益（元）
1	已到期	扬子银行	“扬子”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4-14	3个月	2016-7-14	100,000,000.00	3.50%	872,602.74
2	已到期	扬子银行	“扬子”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7-21	3个月	2016-10-20	160,000,000.00	3.50%	1,396,164.38
3	已到期	扬子银行	“扬子”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10-27	60天	2016-12-26	200,000,000.00	3.30%	1,084,931.51
序号	到期类型	银行	产品名称	存入日期	期限	到期日	存款金额（元）	利率	预计理财收益（元）
1	未到期	扬子银行	“扬子”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6	77天	2017-3-24	200,000,000.00	3.30%	1,430,000.00

公司将在董事会批准的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到期后，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总体实施情况及到期收益情况。期间实施情况，将在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七）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1、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50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电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到期类型	银行	产品名称	存入日期	期限（天）	到期日	存款金额（元）	利率	已到期理财收益（元）
1	已转出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6年2月到4月		即用即取	70,000,000.00	2.80%	915,890.41
2	已转出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6年4月到5月		即用即取	50,000,000.00	2.60%	
3	已到期	浦发银行淮南支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2016-4-29	29	2016-5-28	50,000,000.00	2.80%	80,547.95
4	已到期	芜湖扬子银行	扬子理财	2016-3-14	180	2016-9-13	50,000,000.00	3.90%	977,671.23
5	已转出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6-8-17		即用即取	53,000,000.00	2.50%	441,494.30
6	已到期	芜湖扬子银行	扬子理财	2016-8-18	90	2016-11-17	100,000,000.00	3.50%	901,369.86

公司将在董事会批准的电燃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到期后，披露电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总体实施情况及到期收益情况，期间实施情况，将在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燃（芜湖）公司使用

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1 天（含）以上至 180 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28 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电燃（芜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到期类型	银行	产品名称	存入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存款金额（元）	利率	已到期理财收益（元）
1	已转出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6-5-3	2016-5-4	即用即取	30,000,000.00	2.70%	128,712.33
2	已转出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6-9-30	2016-10-1	即用即取	70,000,000.00	2.00%	191,399.54

公司将在董事会批准的电燃（芜湖）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到期后，披露电燃（芜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总体实施情况及到期收益情况，期间实施情况，将在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八）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淮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由于历史原因，标的公司与淮南矿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标的公司资产过户完成后将形成公司与淮南矿业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接受淮南矿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接受淮南矿业物资配送服务等方面。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37 号公告）。

（九）关于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1、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及其 2016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港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拟选择委托贷款银行为公司非关联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36 号公告）。

2、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发电公司提供总额为 5 亿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69 号公告）。

（十）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发电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 66,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交通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发电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发电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而确定（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52 号公告）。

（十一）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项目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淮南市潘集区建设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38206.13 万元人民币，并独资设立项目公司淮南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负责建设和运营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项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56 号公告）。

（十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淮南矿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相关资产事项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电公司

拟以现金 17,175.02 万元收购淮南矿业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以下简称“新庄孜电厂”）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相关资产，拟以现金 33,228.60 万元收购电力公司持有的新庄孜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2×150MW 机组）和配套负债（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68 号公告）。

（十三）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回售及评级调整情况

1、付息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开始支付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18 号公告）。

2、回售情况

（1）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 芜湖港”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决定不上调“12 芜湖港”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12 芜湖港”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 4.99% 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按单年计息，不计复利）（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 2016-012 号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 芜湖港”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 2016-013 号公告）。

（2）2016 年 2 月 17 日、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12 芜湖港”公司债券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2 芜湖港”公司债券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 2016-014 号和 2016-015 号公告）。

（3）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 芜湖港”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 芜湖港”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709,103 手，回售金额为 709,103,000.00 元。本次回售的资金发放日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 2016-017 号公告）。

3、评级调整情况

201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公告》，公司委托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对本公司 2012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公司《2012 年 15 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由“负面”上调至“稳定”，本次评级调整后，公司债券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 2016-042 号公告）。

（十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1、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通知，上海淮矿于即日按照淮南矿业委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 150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52%。淮南矿业拟在未来 6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即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择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28 号公告）。

2、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接到上海淮矿通知，在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期间，上海淮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 39,040,816 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353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130 号公告）。

3、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上海淮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 45,473,716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576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20 号公告）。

（十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12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16 号公告）。

2、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21 号公告）。

3、2016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在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30号公告）。

4、2016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761,128,957股股份于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33号公告）。

5、2016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司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62,967,316股股份用于募集本次购买资产配套资金于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的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45号公告）。自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实施完成。

6、2016年7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实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1,422,991.2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5,904,123.36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事务所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中信证券和扬子银行于2016年7月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46号公告）。

（十六）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分公司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收入7,381.65万元，涉及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专项奖励、营改增试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2017-003号公告）。

（十七）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决策授权制度》规定的授权决策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并实施事项：

1、关于公司与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

（1）同意公司与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轿铁物流”）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注册地为芜湖市鸠江区；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合资双方各按照50%的比例以货币出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在公司成立之日起10年内资金实缴到位。其中，首期资金1200万元（双方各600万元），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实缴到位。

（2）同意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董事二人，轿铁物流委派三人，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公司委派一名监事；经理层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轿铁物流推荐，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由公司推荐；财务部长由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经理层人员根据生产需求逐步到位。

（3）同意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运输、商品汽车装卸、仓储、转运、发送等（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采取轻资产运营方式，涉及公司的资产采取租赁的方式使用；首期拟纳入的资产范围：1、朱家桥15#、16#码头、堆场、5#堆场及辅助设施；2、港口铁路专用线及1、2、3道卸车线；3、相关生产、办公辅助设施。公司将现有相关资产进行拆除，由合资公司负责建设改造。

（4）同意公司就上述事宜与轿铁物流签订合资协议。

2、关于公司收购芜湖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芜港联”）事项

（1）同意公司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芜湖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以现金1450.9411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持有的申芜港联89.80%股份。

（2）同意公司与港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主体、方案、交割事项、主题的责任和义务、协议的生效条件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

3、关于公司收购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水联运”）事项

(1) 同意公司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以现金1325.3474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持有的铁水联运55%股份。

(2) 同意公司与港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主体、方案、交割事项、主题的责任和义务、协议的生效条件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

4、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事项

(1) 同意公司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以现金1,689.72万元收购港务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

(2) 同意公司与港务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对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主体、方案、交割事项、主体的责任和义务、协议的生效条件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0,813,936	50.65%	1,024,096,273	0	0	0	1,024,096,273	2,484,910,209	63.5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60,813,936	50.65%	761,128,957	0	0	0	761,128,957	2,221,942,893	56.85%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262,967,316	0	0	0	262,967,316	262,967,316	6.7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262,967,316	0	0	0	262,967,316	262,967,316	6.7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23,200,000	49.35%	0	0	0	0	0	1,423,200,000	36.42%
1、人民币普通股	1,423,200,000	49.35%	0	0	0	0	0	1,423,200,000	36.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884,013,936	100.00%	1,024,096,273	0	0	0	1,024,096,273	3,908,110,209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5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发行761,128,957股股份于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2016年6月30日，公司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62,967,316股股份用于募集本次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的股份登记手续。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由原先2,884,013,936股增加至3,908,110,20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484,910,209股，占总股本的63.5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23,200,000股，占总股本的36.42%。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1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15	0.07
每股净资产	2.03	1.68	1.33
期末总股本	3,908,110,209.00	3,908,110,209.00	2,884,013,93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27,144,954.81	6,548,790,535.26	3,843,666,942.47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项

（1）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通知，淮南矿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 579,000,000 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的股份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3,908,110,209 股的 14.82%；约占淮南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2,221,942,893 股的 26.0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 2016-044 号公告）。

（2）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通知，淮南矿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 521,000,000 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521,000,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100,000,000 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3,908,110,209 股的 28.15%，约占淮南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9.51%。

2、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事项

（1）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53 号公告）。

（2）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西部利得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63 号公告）。

3、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事项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2015 年 9 月 16 日港口公司与陈宇文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港口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陈宇文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44,277,616 股股份，占公司截止 2015 年 9 月 16 日股份总数 2,884,013,936 股股份的 5%。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港口公司发来的《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函》，陈宇文先生因个人资金使用原因，经与港口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并签订了《合同解除协议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59 号公告）。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淮南矿业	1,012,095,988	0	0	1,012,095,988	1、2011 年公司完成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淮南矿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芜湖港股份（包括 2010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该限售期间限售股数合计 1,012,095,988 股；2、2015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部分限售股锁定期的函》，淮南矿业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限售期届满的本公司 1,012,095,988 股股份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3、2016 年公司完成与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12 个月内，淮南矿业和上海淮矿将不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该锁定期间锁定股数合计 1,012,095,988 股	2017 年 4 月 20 日
淮南矿业	448,717,948	0	0	448,717,948	2014 年公司完成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淮南矿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限售期间限售股数合计 448,717,948 股；	2017 年 7 月 31 日
淮南矿业	0	0	761,128,957	761,128,957	2016 年公司完成与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淮南矿业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9 年 4 月 22 日
陕西华天九州商贸有限公司	0	0	28,367,597	28,367,597	2016 年公司完成与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华天九州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8,659,217	28,659,217	2016 年公司完成与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兴业全球基金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6 月 30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51,170,502	51,170,502	2016 年公司完成与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诺安基金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154,770,000	154,770,000	2016 年公司完成与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财通基金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1,460,813,936	0	1,024,096,273	2,484,910,20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0 年 11 月 24 日	11.11 元	167,602,585	2017 年 4 月 20 日	670,410,340	
A 股	2012 年 4 月 12 日	8.78 元	170,842,824	2017 年 4 月 20 日	341,685,648	
A 股	2014 年 7 月 29 日	3.12 元	448,717,948	2017 年 7 月 31 日	448,717,948	
A 股	2016 年 4 月 20 日	3.98 元	761,128,957	2019 年 4 月 22 日	761,128,957	
A 股	2016 年 6 月 30 日	3.58 元	262,967,316	2017 年 6 月 30 日	262,967,316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3 年 3 月 20 日	4.99 元	1,500,000,000	2013 年 5 月 17 日	150,000,000	2018 年 3 月 20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铁运公司 100% 股权、物流公司 100% 股权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0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全部完成；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55,800,000 股变为 523,402,585 股，其中淮南矿业持有有限流通股 167,602,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23,402,585 股，公司总股本由 523,402,585 股增至 1,046,805,170 股，其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股数由 167,602,585 股增至 335,205,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2%。

(二)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21 号公告）。

2、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在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30 号公告）。

3、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761,128,957 股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33 号公告）。

4、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62,967,316 股股份用于募集本次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的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45 号公告）。自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宜，并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截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止，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70,842,824 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46,805,170 股增至 1,217,647,994 股,其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有股数由 335,205,170 股增至 506,047,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6%。因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送(转)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217,647,994 股增至 2,435,295,988,其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股数由 506,047,994 股增至 1,012,095,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6%。

2、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上述发行的 448,717,948 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因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送(转)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217,647,994 股增至 2,435,295,988,其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股数由 506,047,994 股增至 1,012,095,98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35,295,988 股增至 2,884,013,936 股,其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有股数由 1,012,095,988 股增至 1,460,813,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5%。

三、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1、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详见 2012 年 11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启动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4、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询价(详见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13-011 号公告)。

5、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详见 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13-012 号公告)。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发行 761,128,957 股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33 号公告),并于同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62,967,316 股股份用于募集本次购买资产配套资金的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45 号公告)。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2,884,013,936 股增加至 3,908,110,209 股,带来公司股东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8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834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1,128,957	2,221,942,893	56.85	2,221,942,893	质 押	1,100,000,000	国有法人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0,000,000	190,000,000	4.86	0	未 知		未知
融通资本－兴业银行－光大兴陇信托－光大信托·鹏兴满溢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000,000	151,000,000	3.86	0	未 知		未知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原信托－组合投资 20160305 号集合资金信托	144,500,000	144,500,000	3.70	0	未 知		未知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0	144,277,616	3.69	0	冻 结	144,27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9,420,000	79,420,000	2.03	0	未 知		未知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58,158,156	1.49	0	无		国有法人
赫洪兴	5,251,329	51,644,786	1.32	0	未 知		未知
何文雅	37,480,717	37,480,717	0.96	0	未 知		未知
陕西华天九州商贸有限公司	28,367,597	28,367,597	0.73	28,367,597	质 押	28,367,5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0				
融通资本－兴业银行－光大兴陇信托－光大信托·鹏兴满溢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000,000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原信托－组合投资 20160305 号集合资金信托	14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500,000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144,277,616	人民币普通股	144,277,61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9,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420,000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158,156	人民币普通股	58,158,156				
赫洪兴	51,644,786	人民币普通股	51,644,786				
何文雅	37,480,717	人民币普通股	37,480,717				

柯德君	2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50,000
袁芳	18,688,701	人民币普通股	18,688,7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淮南矿业	1,012,095,988	2017年4月20日	0	2016年公司完成与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12个月内，淮南矿业和上海淮矿将不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锁定期间锁定股数合计1,012,095,988股
2	淮南矿业	448,717,948	2017年7月31日	0	2014年公司完成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淮南矿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淮南矿业	761,128,957	2019年4月22日	0	2016年公司完成与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淮南矿业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的皖江物流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4	陕西华天九州商贸有限公司	28,367,597	2017年6月30日	0	2016年公司完成与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华天九州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59,217	2017年6月30日	0	2016年公司完成与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兴业全球基金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170,502	2017年6月30日	0	2016年公司完成与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诺安基金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770,000	2017年6月30日	0	2016年公司完成与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财通基金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孔祥喜
成立日期	1981 年 11 月 0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开采、洗精煤、矿井建设、土建安装、筑路工程、铁路运输、电力；水泥、雷管、炸药、机械维修、机械加工、化工、建材；物流及一体化服务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淮南矿业参股上市公司徽商银行 1.71%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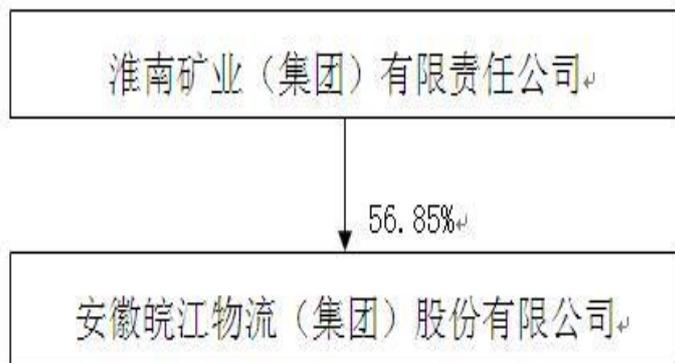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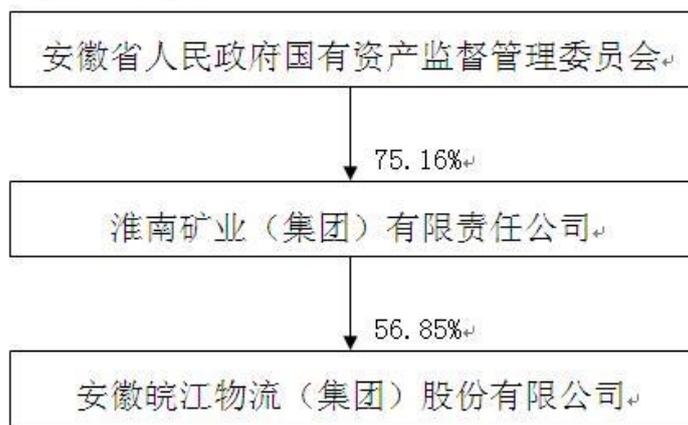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适用 不适用**(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适用 不适用

2011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安徽省国资委于2011年4月26日签署《关于转让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合同》，建设银行计划将其所持有的淮南矿业2.07%股权分两次转让给安徽省国资委；2014年6月11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国资委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淮南矿业0.21%股权以4320万元转让给安徽省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已将其所持淮南矿业股份转让给安徽省国资委，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淮南矿业注册资本195.22亿元，其中：安徽省国资委146.72亿元，占比75.16%；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48.5亿元，占比24.84%。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适用 不适用**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1、2010年公司与淮南矿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淮南矿业承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认购的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11年公司完成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淮南矿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2010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该限售期间限售股数合计1,012,095,988股，可上市交易时间2017年4月20日。

2、2014 年公司完成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淮南矿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限售期间限售股数合计 448,717,948 股，可上市交易时间 2017 年 7 月 31 日。

3、2015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部分限售股锁定期的函》，淮南矿业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限售期届满的本公司 1,012,095,988 股股份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公司完成与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12 个月内，淮南矿业和上海淮矿将不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该锁定期期间锁定股数合计 1,012,095,988 股，可上市交易时间 2017 年 4 月 20 日。

4、2016 年公司完成与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淮南矿业承诺本次认购的本公司 761,128,957 股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交易时间 2019 年 4 月 22 日。

5、2016 年公司完成与淮南矿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华天九州、兴业全球、诺安基金、财通基金承诺本次认购的本公司发行的合计 262,967,316 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交易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宝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2015年8月21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29.0727	否
董淦林	董事	男	53	2014年4月2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6	是
荣兆梓	独立董事	男	67	2014年4月2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6	否
陈矜	独立董事	女	45	2015年8月21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6	否
李晓新	独立董事	男	38	2016年4月28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4	否
马进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51	2015年8月21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26.5333	否
李远和	董事	男	52	2015年8月21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6	是
王戎	董事	男	49	2015年8月21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6	是
张小平	董事	男	55	2015年8月21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6	否
郭志远	原独立董事	男	42	2015年8月21日	2016年4月28日	0	0	0		2	否
黄新保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4年8月15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3.6	是
叶道权	监事	男	54	2016年4月28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2.4	是
张伟	监事	男	46	2012年12月7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3.6	是
戴邦圣	职工监事	男	49	2017年1月23日	2017年4月3日	25,100	0	25,100	正常投资	32.662	否
马贵祥	职工监事	男	51	2017年1月23日	2017年4月3日	3,100	6,400	3,300	正常投资	25.9959	否
黄仁祝	原职工监事	男	46	2014年4月2日	2017年1月20日	0	0	0		30.906	是
杨学伟	原职工监事	男	54	2010年12月29日	2017年1月20日	0	0	0		26.2902	否
周结焱	副总经理	男	46	2017年1月5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0	是
舒忠祥	副总经理	男	39	2015年8月21日	2017年4月3日	0	0	0		35.3175	否
合计	/	/	/	/	/	28,200	6,400	28,400	/	258.377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宝春	2008.12-2013.10 任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10-2015.07 任淮矿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07-2015.08 任淮矿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2015.08-2015.09 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董淦林	2011.01-2011.04 任淮南矿业财务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香港联络处主任；2011.04-2012.12 任淮南矿业财务部部长，香港联络处主任，平安公司董事，上海淮矿资产公司监事、上海舜淮投资公司监事；2012.12-2013.09 任淮南矿业财务部部长，香港联络处主任，平安公司董事，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公司董事；2013.09-2014.03 任淮南矿业财务部部长，香港联络处主任，平安公司董事，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公司董事，淮南矿业财务公司董事；2014.03-2014.09 任淮南矿业财务部部长，香港联络处主任，平安公司董事，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公司董事，淮南矿业财务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2014.09-2014.12 任淮南矿业总会计师，香港联络处主任，平安公司董事，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公司董事，淮南矿业财务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2014.12-2015.02 任淮南矿业总会计师，香港联络处主任，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公司董事，淮南矿业财务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2015.02-2016.03 任淮南矿业总会计师，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现任淮南矿业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
荣兆梓	历任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江淮论坛杂志社编辑室主任、副主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安徽省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常务理事；1995 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2003 年、2011 年两次获安徽省政府津贴。研究成果曾获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两次，二等奖多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 矜	1991.10-1994.3 任安徽怀远审计事务所，助理审计师；1994.3-1996.9 任安徽怀远县人民法院，书记员；1996.9-1999.1 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研究生；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教授、系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高级会员，安徽省司法会计鉴定协会会员，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中国会员。在国家重点级刊物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多项课题，主要著作有《法务会计研究》、《审计学》等。
李晓新	2005 年至今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6 年至 2009 年中国复旦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2011 年 7 月-2011 年 8 月加拿大里贾纳大学交流；2012 年 8 月-2013 年 10 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
马进华	2004.12-2011.04 任淮沪煤电公司副总经理；2011.04-2012.10 任淮南矿业财务部副部长，淮沪煤电公司监事，淮浙煤电公司监事，电力公司董事；2012.10-2012.10 任淮南矿业财务部副部长，淮沪煤电公司监事，淮浙煤电公司监事，电力公司董事，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12.10-2012.11 任淮南矿业财务部副部长，电力公司董事，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11-2013.06 任淮南矿业财务部副部长，电力公司董事，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2013.06-2013.09 任淮南矿业财务部副部长，电力公司董事，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董事；2013.09-2015.08 任淮南矿业财务部副部长，电力公司董事，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

	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远和	2011.01-2012.01 任淮南矿业法律顾问；2012.01-2015.07 任淮南矿业法律事务部部长；2015.07-2015.12 任淮南矿业法律事务部部长，本公司董事；2015.12-2016.05 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法律事务部部长，本公司董事；现任淮南矿业纪委委员，法律事务部部长，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王 戎	2011.01-2013.06 任淮南矿业煤炭销售公司副经理、市场营销部副部长，上海淮申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3.06-2014.03 任淮南矿业煤炭销售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市场营销部副部长，上海淮申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4.03-2014.07 任淮南矿业煤炭销售分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市场营销部副部长，上海淮申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4.07-2014.08 任淮南矿业煤炭销售分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市场营销部副部长，上海淮申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淮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08-2014.12 任淮南矿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淮申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淮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12-2015.07 任淮南矿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淮申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淮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平安工程院公司董事；2015.07-2016.02 任淮南矿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淮申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淮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平安工程院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现任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
张小平	2010 年-2013 年，任保利协鑫光伏（国际）人力资源总监；2013 年至今，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海南有色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郭志远	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2005 年 10 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2006.6-2010.6 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法学访问学者；2010.9-2010.11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访问学者；2015.8-2016.4 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新保	2011.01-2011.06 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综合审计室主任、纪委委员，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新地产投资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地产公司监事会主席，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06-2012.03 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综合审计室主任、纪委委员，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03-2012.10 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主任、纪委委员，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芜湖煤炭储配公司监事，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10-2012.12 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主任、纪委委员，芜湖煤炭储配有限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淮南职业技术学院监事；2012.12-2014.07 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主任、纪委委员，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淮南职业技术学院监事，淮矿电力有限公司监事，淮矿地产公司监事；2014.07-2015.05 任淮南矿业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兼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淮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平安公司监事会主席，平安工程院公司监事，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舜淮投资公司监事，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比塞洛斯(淮南)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05-2016.09 任淮南矿业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兼工程审计室主任，淮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平安公司监事会主席，平安工程院公司监事，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舜淮投资公司监事，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比塞洛斯(淮南)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经济技术咨询

	<p>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淮南职业技术学院监事，淮矿地产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09-2016.12任淮南矿业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兼工程审计室主任，淮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平安公司监事会主席，平安工程院公司监事，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舜淮投资公司监事，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比塞洛斯（淮南）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淮矿售电有限公司监事，淮南职业技术学院监事，淮矿地产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淮南矿业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兼工程审计室主任，淮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平安公司监事会主席，平安工程院公司监事，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舜淮投资公司监事，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监事，比塞洛斯（淮南）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淮矿售电有限公司监事，淮南职业技术学院监事，淮矿地产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p>
叶道权	<p>1984年7月-1989年7月，淮南矿务局计划处统计科工作；1989年7月-1998年6月，淮南矿务局局计划处生产计划科工作；1998年7月-1999年3月，淮南矿业集团企管部资产经营科工作；1999年3月-1999年5月，淮南矿业集团企管部物资供应管理科工作；1999年6月-2004年4月，历任淮南矿业集团企管部物资供应科副科长；淮南矿业集团企管部综合管理科科长；淮南矿业集团企管部物资供应科科长；2004年9月-2007年3月任淮南矿业集团企管部副部长；2007年3月-2009年7月任淮南矿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7月-2014年9月任淮南矿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9月-2014年11月任淮南矿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11月-2016年03月任淮南矿业经营发展部副部长；2016年03月-2016年09月任淮南矿业经营发展部副部长，本公司监事；2016年09月-2016年12月任淮南矿业经营发展部副部长，本公司监事，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淮南矿业经营发展部副部长，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淮矿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p>
张伟	<p>2011.01-2011.05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案件审理室、综合审计室干事；2011.05-2012.08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综合审计室副科级干事；2012.08-2012.11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计师；2012.11-2012.12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计师，本公司监事；2012.12-2013.01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计师，本公司监事，上海诚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大树诚信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3.01-2015.01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计师，本公司监事，上海诚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大树诚信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01-2015.05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计师，本公司监事，上海诚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大树诚信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05-2016.01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上海诚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大树诚信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01-2016.03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上海诚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大树诚信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舜泰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舜岳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03-2016.05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大树诚信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舜泰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舜岳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淮南矿业纪委（监察处、审计处）</p>

	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宁波大榭诚信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舜泰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舜岳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戴邦圣	2011年7月-2011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11年12月-2014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纪委委员，公司机关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会）主任、公司纪委委员、公司机关党委委员，本公司职工监事。
马贵祥	2011年12月-2013年4月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2013年4月-2013年7月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兼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3年7月-2014年7月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兼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兼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4年7月-2014年9月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兼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兼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兼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4年9月-2017年1月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兼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兼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兼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兼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兼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兼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兼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职工监事。
黄仁祝	2010.07-2010.12任淮南矿业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0.12-2014.03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03-2014.09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2014.09-2016.01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兼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6.01-2016.08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现任淮矿清洁能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中共芜湖市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杨学伟	历任芜湖港客运站检票员、行李员、财务科主办会计、副科长、科长、副站长，芜湖港务局审计处副处长，本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
周结焱	2005年04月-2005年08月任淮矿电力分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05年08月-2006年08月任淮矿电力分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年08月-2008年05月任淮矿电力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保留矿副总级）；2008年05-2009年03月任新庄孜电厂总工程师、技改项目部总工程师；2009年03月-2011年01月任淮矿电力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1年01月-2012年08月任淮矿电力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12年08月-2012年09月任淮矿电力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部长；2012年09月-2012年10月任淮矿电力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2年10月-2014年09月任淮矿电力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湖北葛店发电公司董事（2014.07.24岗位管理重新聘任现职务）；2014年09月-2015年03月任淮矿电力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部长，湖北葛店发电公司董事；2015年03月-2016年01月任淮矿电力公司副总工程师；2016年01月-2016年12月任淮矿电力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舒忠祥	2010.06-2011.12任芜湖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分公司总经理；2011.12-2013.04任芜湖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分公司经理、党委委员；2013.04-2015.08任本公司安全监察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公司原独立董事郭志远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提名李晓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上交所审核通过后，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李晓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公司原监事艾强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关于推荐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选的函》，推荐叶道权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叶道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公司原职工监事黄仁祝先生原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淮矿清洁能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原职工监事杨学伟先生原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监察审计部）部长，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工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黄仁祝先生、杨学伟先生辞职函，因工作变动原因，黄仁祝先生、杨学伟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专题会议，选举戴邦圣先生、马贵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 4、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周结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董淦林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李远和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事务部部长
黄新保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兼工程审计室主任
叶道权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发展部副部长
张 伟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远和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荣兆梓	安徽大学	教授
陈 矜	安徽财经大学	教授、系主任
李晓新	安徽大学	副教授
王 戎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小平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有色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总经理、董事/董事/董事
郭志远	安徽大学	教授
黄新保	淮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公司/平安工程院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舜淮投资公司/财务公司/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比塞洛斯（淮南）机械有限公司/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淮矿售电有限公司/淮南职业技术学院/淮矿地产公司监事	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监事/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监事/监事/监事/监事/监事
叶道权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淮矿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
张 伟	宁波大树诚信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舜泰化工有限公司/舜岳水泥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监事/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监事
黄仁祝	淮矿清洁能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策程序系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高管人员基本年薪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效益年薪标准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业绩评估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成员津贴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对独立董事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本年度津贴标准为每月 5000 元/人（税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中，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成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享受包括通讯费、资料费和交通费在内的月津贴待遇，其标准为：董事每月 5000 元/人（税前）；监事每月 3000 元/人（税前）。高管人员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组成。基本年薪根据管理职责、责任与风险大小及上年度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高管人员必须完成考核基数指标，并确保法人财产及净资产保值增值方可提取效益年薪。效益年薪，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考核基数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净利润预算指标。各高管人员的效益年薪不得超过其基本年薪的两倍。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向董事、监事支付的报酬为其月津贴待遇，按月发放，董事每月 5000 元/人（税前）；监事每月 3000 元/人（税前）。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 2016 年度支付的薪酬为 2016 年度实际支付的基本年薪，均具有预付性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将根据公司《2016 年高管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于 2017 年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258.3776 万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效益年薪将根据相关考核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认，在 2017 年度兑现。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晓新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
郭志远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叶道权	监事	选举	补选
戴邦圣	职工监事	选举	改选
马贵祥	职工监事	选举	改选
黄仁祝	职工监事	离任	辞职
杨学伟	职工监事	离任	辞职
周结焱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涉及淮矿物流信息披露违规，2015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2015]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皖江物流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皖江物流时任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展整改工作并相应更换受到处罚的相关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原监事艾强因违反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天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和《证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短线交易的规定。同时，还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 号》第一条关于“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2 月 4 日，上交所做出对艾强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同时，2016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艾强给予警告，并处 60,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 号）。2015 年 11 月 23 日，艾强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于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关于推荐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选的函》，推荐叶道权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叶道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亦不存在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2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5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5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4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307
技术人员	376
财务人员	79
行政人员	502
后勤及其他	314
合计	6,57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909
大专	1,467
高中	753
中专	754
技校	835
初中及以下	1,860
合计	6,57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基本工资制度》《年薪制办法》等一系列薪酬配套制度不断修订完善，构建公司全新的薪酬体系。坚持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为原则，按岗位分配，绩效与激励相结合，通过合理调整管技岗位和工人岗位薪酬分配层次，加大分配向关键技术岗位和脏、苦、累、险岗位倾斜，充分体现了以岗位设置薪酬，以薪酬分配差异体现管理层次，体现责任、风险和业绩，2014年下发了《进一步严格奖金管理的规定》，规范员工工资分配，从严控制奖励发放，严格工资发放审批。

为规范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分配机制，充分体现效率优先原则，公司坚持“按照提总量、调增量、重绩效的总体要求下，保持工资收入适度增长，结构性增长”的原则，积极推行岗位管理，按岗位层次、责任、风险、管理难易程度，分级分类考核，2016年重新修定了《员工及经营者薪酬考核办法》，确定员工及经营者薪酬与公司效益挂钩考核。

根据“控总量、保一线、优结构、强监管”的总体要求，2016年制定了《2016年工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工资总额预算，加强工资管理，调整分配结构，建立了有效管控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把人才培养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高度。2016年公司举办第三届技术比武（职业技能鉴定），组织实施电动装卸机械司机、内燃装卸机械司机、电动装卸机械修理工、内燃装卸机械修理工、装卸机械电器修理工等五大港口主体职业（工种）及衡器操作工、煤质化验工、采制样工等工种的技能理论、实操培训及等级鉴定（含复审）35期，687人次，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通过国家职业技能等级鉴定（含复审）中级248人、高级150人，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行业技工队伍建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人力资源基础。年度内还举办了管理人员培训、特种作业安

全资格等各类培训，通过培训，员工素质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并且提高了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专业技术人员的核心作用及传帮带能力也有明显提增。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一系列的激励机制，如师徒结对，充分调动了员工参加培训和学习的积极性。2016 年度，公司整体培训效果显著。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1.168 万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37.409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深入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将内控要求融入各项管理体系中，按照公司印发的《内部控制实施管理办法》、《内控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公司所属能源板块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使得各内控建设单位及各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本单位内控体系的基本框架、内容及要素，使关键、重点业务流程涉及到的相关人员理解和掌握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具体要求，及时堵塞管理漏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从设计和执行等全方面健全优化管控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一）“三会一层”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一位独立董事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相关文件精神，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该位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该辞职申请在公司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权利，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各位董事能够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其作用得以有效发挥；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有效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组织有关高管人员参加交易所、证监局举办的相关培训，促进高管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的提高。

（二）规范控股股东行为，督促股东严格履行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治理制度汇编》，积极向控股股东宣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引导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控股股东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问题；督促控股股东和其他持股 5%及以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超过履行期限未履行或无法履行的情况；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年初根据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组织架构变化，重新界定了公司的关联方，规定了应当按照关联交易规定决策或披露的事项、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做好内幕交易防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保证了公司重大信息在公司内部及时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既重视常规信息的披露质量，更重视在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中涉及的非常规信息的披露工作，保证了形式上合规，实质内容上的真实、准确、完整；按照要求做好定期报告报送和披露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工作中充分履职；细化接待特定对

象调研采访工作流程，强化过程控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明确防控内幕交易的管理责任，切实防控内幕交易行为，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信息泄密现象。

（四）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除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通过电话沟通、面谈、上证 e 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动态更新和充实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内容，及时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健全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12 月 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宝春	否	7	7	0	0	0	否	3
董淦林	否	7	6	0	1	0	否	2
荣兆梓	是	7	7	0	0	0	否	3
陈矜	是	7	7	0	0	0	否	3
郭志远	是	3	3	0	0	0	否	1
李远和	否	7	7	0	0	0	否	3
马进华	否	7	7	0	0	0	否	3
王戎	否	7	7	0	0	0	否	3
张小平	否	7	7	0	0	0	否	3
李晓新	是	4	4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再融资过程中，与淮南矿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解决措施：为避免同业竞争，淮南矿业承诺：

（一）2010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再融资过程中

1、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不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因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属于煤矿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须由淮南矿业统一申请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进行设计施工建设，淮南矿业承诺，在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后，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相关资产，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

3、2012 年 2 月，淮南矿业向公司出具《关于进一步解决与芜湖港同业竞争问题相关事宜的函》，将淮南矿业对芜湖港的定位及具体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措施以及时间安排做出进一步承诺：

（1）淮南矿业确定将芜湖港作为淮南矿业物流业务的整合平台，支持芜湖港实现物流产业做大做强。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将不从事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业务，避免与芜湖港同业竞争。

（2）淮南矿业在过去已经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的基础上，就具体解决同业竞争措施以及时间计划安排做出承诺如下：

<1>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淮南矿业将向芜湖港和铁运公司发出通知，由芜湖港根据其自身条件以及该项目的经营效益分析情况，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

<2>如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由于投入运营时间短，经营业绩较差，导致芜湖港收购上述项目将会对芜湖港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则自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通过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淮矿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现已被公司吸收合并为本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铁运公司”）经营管理；如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定对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施收购，则自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

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议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合适的方式完成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的收购。

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在铁路专用线方面,淮南矿业平圩直运项目建成后,鉴于投入运营时间较短,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本公司进行收购将会给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为履行承诺,淮南矿业与铁运公司签署了《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淮南矿业将平圩直运项目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整体委托给铁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淮南矿业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向铁运公司支付资产托管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11-015 号公告。)

鉴于淮南矿业合法拥有的六条铁路专用线(包括潘北铁路专用线、朱集铁路专用线、潘一东铁路专用线、潘集接口疏解线、丁集铁路专用线及前述由铁运公司托管的平圩直运铁路专用线)相关资产已经可以正常运营,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淮南矿业已将其合法持有的上述六条铁路专用线(包括潘北铁路专用线、丁集铁路专用线、朱集铁路专用线、潘一东铁路专用线、潘集接口疏解线、平圩直运铁路专用线)的相关资产通过出售转让给本公司。(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12-056 号公告。)

资产转让完成后,淮南矿业已履行了上述解决同业竞争所作出关于向芜湖港注入具备运营条件的铁路专用线资产的承诺,本公司的独立性也得到进一步增强。其他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将待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后,淮南矿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在支持公司实现物流产业做大做强方面,淮南矿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重视、关切并支持公司的发展:在 2012 年以定向增发方式向公司投入 15 亿元现金,2014 年再次以定向增发方式向公司投入 14 亿元现金,为公司转型发展和规划实施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将及时地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将以上市公司为其下属从事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2、淮南矿业控制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下属企业为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技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在建项目及配套煤矿(以下简称“潘集电厂”)。由于上述资产暂不具备运营条件和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暂不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淮南矿业承诺,包括上述正在建设的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以淮南矿业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工程项目,淮南矿业将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淮南矿业向上市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述相关资产,并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完成收购前,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上述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3、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以现金 17,175.02 万元收购淮南矿业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以下简称“新庄孜电厂”)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相关资产,以现金 33,228.60 万元收购电力公司持有的新庄孜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2×150MW 机组)和配套负债(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68 号公告)。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高管人员勤勉尽责工作，实现高管人员权、责、利与个人收入报酬对称的目标，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的提高，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并制定《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高管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高管人员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组成。基本年薪根据管理职责、责任与风险大小及上年度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考核基数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净利润预算。效益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根据审计后的企业净利润确定。高管人员必须完成考核基数指标，并承担全部法人财产及净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高管人员效益年薪总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按照超考核基数净利润的 30%提取。各高级管理人员的效益年薪标准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所分管的业务系统所实现的安全目标、财务绩效目标、德能勤绩进行综合业绩评估确定，效益年薪不得超过基本年薪两倍。

2016 年 12 月，按照 2015 年高管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根据 2015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按股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 19649.7 万元，超额完成考核基数指标，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效益年薪标准按基本年薪一倍确定核发。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披露网址为：<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自我评价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2 芜湖港	122235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790,897,000	4.99%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上市交易场所为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	---------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3月21日，公司开始支付于2013年3月20日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18号公告）。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12芜湖港”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芜湖港，债券代码：122235）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2016年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芜湖港”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决定不上调“12芜湖港”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芜湖港”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4.99%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按单年计息，不计复利）（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2016-012号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芜湖港”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2016-013号公告）。

2、2016年2月25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芜湖港”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709,103手，回售金额为709,103,000.00元。本次回售的资金发放日为2016年3月21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2016-017号公告）。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张琪悦
	联系电话	010-6083356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将1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公告》，评级机构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2016年5月26日出具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5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

为：AA；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调整后，公司债券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 2016-014 号和 2016-042 号公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同时，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报告期末，淮南矿业净资产额为 304.92 亿元，与上年 257.32 元相比增加 47.6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当年增加发行永续债，二是当年实现利润转入，三是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增加。资产负债率为 79.98%，与上年 83.18%相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为 2.79%，与上年-7.93%相比增加 10.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增长所致；流动比率为 58.30%，与上年 64.44%相比下降 6.14 个百分点，速动比率为 35.25%，与上年 39.62%相比下降 4.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加。（上述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淮南矿业的资信状况：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5 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为 0.5%；与上年相比减少 5.08 亿元，主要原因是分期归还贷款，对应担保金额减少。

淮南矿业所拥有的除本公司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开始支付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18 号公告）。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信证券作为“12 芜湖港”受托管理人，严格遵循《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和义务，及时出具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731,827,786.45	2,137,822,599.07	-18.99	本期息税前利润及利息支出减少
流动比率	70.78%	79.25%	-8.47	
速动比率	58.69%	69.04%	-10.35	

资产负债率	49.52%	52.46%	-2.94	本期负债减少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92%	24.34%	-5.42	本期负债减少
利息保障倍数	1.98	2.32	-14.84	本期利息支出减少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06	4.40	37.69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34	5.84	8.54	本期利息支出减少
贷款偿还率	21.00%	27.86%	-6.85	
利息偿付率	86.07%	82.12%	3.95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1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08号公告）。

2、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发电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66,0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交通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2016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9月20日止，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发电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发电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而确定（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52号公告）。

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总金额（万元）	已使用金额（万元）	归还贷款金额（万元）	减免金额	是否展期
交通银行淮南分行	128,000.00	76,000.00			否
中行淮南分行	88,500.00	73,500.00			否
浦发银行淮南支行	25,000.00	25,000.00			否
工商银行淮南分行	30,000.00	18,000.00			否
农业银行淮南分行	50,000.00	50,000.00			否
国家开发银行	80,000.00	80,000.00			否
邮政储蓄银行淮南支行	20,000.00	20,000.00			否
合计	421,500.00	342,500.00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5-8号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皖江物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皖江物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皖江物流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如林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冠群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67,583,623.65	1,455,204,609.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94,197,112.63	283,128,909.50
应收账款	3	617,989,772.41	766,236,170.68
预付款项	4	13,434,262.02	37,119,190.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	318,838.98	1,423,271.19
应收股利	6		
其他应收款	7	113,455,067.15	92,851,974.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	698,490,972.01	408,880,964.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3,237,560.75	13,237,560.75
其他流动资产	10	169,142,006.97	115,229,988.82
流动资产合计		4,087,849,216.57	3,173,312,640.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	789,611,189.54	152,179,794.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	11,062,237,017.25	10,862,191,189.03
在建工程	14	4,433,385.22	100,171,541.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	2,258,864,136.43	2,163,780,006.35
开发支出			
商誉	16	85,980,524.18	85,980,524.18
长期待摊费用	17	6,829,227.00	7,650,86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5,359,281.37	32,999,03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149,142,709.85	162,380,27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92,657,470.84	13,567,533,221.96

资产总计		18,480,506,687.41	16,740,845,862.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2,480,000,000.00	1,84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	652,226,595.02	379,010,390.00
应付账款	22	884,608,906.93	758,963,279.39
预收款项	23	16,665,247.99	84,035,22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	60,635,917.21	48,238,259.33
应交税费	25	76,468,196.22	113,892,626.46
应付利息	26	38,062,156.92	65,475,203.37
应付股利	27		2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8	1,065,715,284.37	320,705,685.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501,000,000.00	14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75,382,304.66	4,004,320,66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2,505,000,000.00	3,196,000,000.00
应付债券	31	789,105,219.30	1,496,800,438.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	82,192,528.52	85,831,24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6,297,747.82	4,778,631,687.41
负债合计		9,151,680,052.48	8,782,952,352.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	3,908,110,209.00	2,884,013,9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	4,981,864,675.25	5,103,003,459.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	7,607,970.80	4,988,351.27
盈余公积	36	118,443,174.50	118,443,174.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	-1,088,881,074.74	-1,561,658,38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7,144,954.81	6,548,790,535.26
少数股东权益		1,401,681,680.12	1,409,102,97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8,826,634.93	7,957,893,50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80,506,687.41	16,740,845,862.05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560,208.05	781,460,44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9,212,507.07	143,645,225.18
应收账款	1	150,026,446.39	155,278,903.53
预付款项		301,496.72	20,325,967.12
应收利息		3,757,684.95	4,334,391.5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73,726,197.50	75,090,444.92
存货		969,306.46	950,303.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71.36	2,571.36
其他流动资产		658,519,887.69	105,508,360.11
流动资产合计		1,482,076,306.19	1,286,596,610.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70,011,667.55	570,011,667.55
长期股权投资	3	4,467,164,429.77	984,210,005.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6,841,453.92	1,963,512,378.68
在建工程		3,373,900.00	6,558,141.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6,264,736.75	754,040,091.86
开发支出			

商誉		84,229,696.23	84,229,696.23
长期待摊费用		6,829,227.00	7,650,86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25.22	31,49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4,944,036.44	4,370,444,340.74
资产总计		9,187,020,342.63	5,657,040,95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019,001.30	62,139,054.34
预收款项		701,868.37	487,412.64
应付职工薪酬		56,392,874.55	44,266,397.14
应交税费		8,849,494.93	18,358,272.92
应付利息		30,922,441.99	58,444,520.5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9,699,463.35	20,785,926.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9,585,144.49	204,481,58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89,105,219.30	1,496,800,438.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793,710.84	79,138,12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898,930.14	1,575,938,567.62
负债合计		1,234,484,074.63	1,780,420,151.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08,110,209.00	2,884,013,9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63,508,245.49	2,723,321,79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418,104.82	3,979,042.10
盈余公积		106,109,978.87	106,109,978.87
未分配利润		-1,431,610,270.18	-1,840,803,95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2,536,268.00	3,876,620,79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87,020,342.63	5,657,040,951.68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53,966,006.05	7,826,706,499.90
其中：营业收入	1	6,753,966,006.05	7,826,706,499.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60,613,726.43	7,103,654,362.08
其中：营业成本	1	5,611,006,154.47	6,311,039,529.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95,922,331.93	78,018,886.61
销售费用	3	20,400,662.66	31,175,494.06
管理费用	4	346,946,292.09	323,679,071.65
财务费用	5	265,425,029.32	338,466,927.52
资产减值损失	6	20,913,255.96	21,274,452.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93,763,075.52	24,344,46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570,578.74	2,260,552.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115,355.14	747,396,598.26
加：营业外收入	8	87,005,998.22	108,783,877.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183,605.48	3,152,500.19
减：营业外支出	9	33,769,889.04	5,992,748.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384,817.03	4,468,819.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351,464.32	850,187,727.29
减：所得税费用	10	49,053,579.09	171,280,123.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297,885.23	678,907,60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777,310.90	575,503,740.20
少数股东损益		18,520,574.33	103,403,863.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1,297,885.23	678,907,60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777,310.90	575,503,740.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20,574.33	103,403,863.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6,404,415.57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486,635,585.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929,258,491.55	919,671,943.70
减：营业成本	1	503,813,756.31	520,601,528.14
税金及附加		14,366,996.15	9,941,291.53
销售费用		47,848.34	48,120.74
管理费用		166,936,038.35	154,929,849.92
财务费用		40,400,439.56	67,099,404.72
资产减值损失		-2,482,296.12	-403,334.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161,632,250.16	8,532,821.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570,578.74	2,260,552.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807,959.12	175,987,903.85

加：营业外收入		45,024,414.90	60,466,65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949,586.41	253,297.12
减：营业外支出		3,232,454.29	2,338,869.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32,454.29	1,835,869.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599,919.73	234,115,686.50
减：所得税费用		406,239.43	61,385,454.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193,680.30	172,730,232.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9,193,680.30	172,730,232.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6,113,198.57	9,651,514,896.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25,609,614.85	364,248,84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1,722,813.42	10,015,763,74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1,551,248.13	5,938,949,486.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0,554,537.30	1,122,170,33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185,314.85	875,310,97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04,878,382.73	1,236,521,23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0,169,483.01	9,172,952,03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553,330.41	842,811,70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43,261.01	28,576,86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5,770.38	1,198,302.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65,274,190.96	2,845,555,185.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023,222.35	3,075,330,34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369,250.01	553,046,51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136,294.49	1,273,740,349.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9,198,064.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60,000,000.00	2,660,694,63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703,608.77	4,487,481,50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680,386.42	-1,412,151,15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3,281,481.85	1,2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0,000,000.00	2,5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231,314,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3,281,481.85	4,086,314,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3,139,164.25	1,975,446,016.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250,261.76	511,691,131.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5,000,000.00	103,173,077.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7,650,000.00	524,856,8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5,039,426.01	3,011,994,02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2,055.84	1,074,320,57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386.75	136,334.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193,386.58	505,117,46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990,162.00	844,872,70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183,548.58	1,349,990,162.00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7,585,934.13	984,197,24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40,723.17	135,511,03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226,657.30	1,119,708,28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378,092.25	168,323,18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232,895.55	320,870,70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399,022.38	174,343,39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8,731.58	118,628,58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518,741.76	782,165,85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07,915.54	337,542,42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732,133.92	8,672,41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49,492.51	595,511.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629,197.19	215,171,33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010,823.62	224,439,25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87,522.62	99,578,84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4,273,769.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000,000.00	9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261,292.17	194,578,84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250,468.55	29,860,41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3,281,481.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14,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281,481.85	231,314,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9,139,164.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850,000.00	74,8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0,000.00	221,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639,164.25	296,1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42,317.60	-64,865,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900,235.41	302,537,43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460,443.46	478,923,00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560,208.05	781,460,443.46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84,013,936.00				2,749,130,483.11			4,763,387.14	118,443,174.50		-1,912,684,038.28	122,286,665.11	3,965,953,60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53,872,976.02			224,964.13			351,025,652.64	1,286,816,309.55	3,991,939,902.3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84,013,936.00				5,103,003,459.13			4,988,351.27	118,443,174.50		-1,561,658,385.64	1,409,102,974.66	7,957,893,50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024,096,273.00				-121,138,783.88			2,619,619.53			472,777,310.90	-7,421,294.54	1,370,933,125.01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472,777,310.90	18,520,574.33	491,297,885.23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024,096,273.00				2,911,101,101.25								3,935,197,374.25
1. 股东 投入的 普通股	1,024,096,273.00				2,911,101,101.25								3,935,197,374.25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26,032,000.00	-26,032,000.0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所有者 (或股												-26,032,000.00	-26,032,000.00

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19,619.53				90,131.13		2,709,750.66
1.本期提取							288,678,567.59				187,807,461.45		476,486,029.04
2.本期使用							286,058,948.06				187,717,330.32		473,776,278.38
(六)其他					-3,032,239,885.13								-3,032,239,885.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8,110,209.00				4,981,864,675.25		7,607,970.80	118,443,174.50		-1,088,881,074.74	1,401,681,680.12		9,328,826,634.9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84,013,936.00				2,517,815,883.11			4,784,663.60	118,443,174.50		-2,109,181,008.38	126,930,878.76	3,542,807,52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53,872,976.02						548,243,833.96	1,297,783,613.62	4,199,900,423.6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84,013,936.00				4,871,688,859.13			4,784,663.60	118,443,174.50		-1,560,937,174.42	1,424,714,492.38	7,742,707,95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314,600.00			203,687.67			-721,211.22	-15,611,517.72	215,185,55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5,503,740.20	103,403,863.51	678,907,603.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6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6,224,951.42	-119,579,447.71	-695,804,399.1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6,224,951.42	-119,579,447.71	-695,804,399.1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3,687.67					564,066.48	767,754.15
1. 本期提取							206,232,738.88					193,889,797.88	400,122,536.76
2. 本期使用							206,029,051.21					193,325,731.40	399,354,782.61
(六) 其他				231,314,600.00									231,314,6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4,013,936.00			5,103,003,459.13			4,988,351.27	118,443,174.50			-1,561,658,385.64	1,409,102,974.66	7,957,893,509.92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84,013,936.00				2,723,321,793.32			3,979,042.10	106,109,978.87	-1,840,803,950.48	3,876,620,79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84,013,936.00				2,723,321,793.32			3,979,042.10	106,109,978.87	-1,840,803,950.48	3,876,620,79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24,096,273.00				2,640,186,452.17			2,439,062.72		409,193,680.30	4,075,915,46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193,680.30	409,193,68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4,096,273.00				2,911,101,101.25						3,935,197,374.2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24,096,273.00				2,911,101,101.25						3,935,197,374.2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6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439,062.72			2,439,062.72
1. 本期提取								9,182,466.38			9,182,466.38
2. 本期使用								6,743,403.66			6,743,403.66
(六) 其他						-270,914,649.08					-270,914,649.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8,110,209.00					5,363,508,245.49		6,418,104.82	106,109,978.87	-1,431,610,270.18	7,952,536,268.0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	2,884,013,936.00				2,492,007,193.32			4,513,058.13	106,109,978.87	-2,013,534,182.95	3,473,109,983.37

2016 年年度报告

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84,013,936.00				2,492,007,193.32		4,513,058.13	106,109,978.87	-2,013,534,182.95	3,473,109,98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1,314,600.00		-534,016.03		172,730,232.47	403,510,816.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2,730,232.47	172,730,232.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											

2016 年年度报告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534,016.03			-534,016.03
1. 本期提取								8,679,305.52			8,679,305.52
2. 本期使用								9,213,321.55			9,213,321.55
(六)其他					231,314,600.00						231,314,600.00
四、本期期 末余额	2,884,013,936.00				2,723,321,793.32			3,979,042.10	106,109,978.87	-1,840,803,950.48	3,876,620,799.81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烈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由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原名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港口公司）、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中国芜湖外轮代理公司发起设立，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725539548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908,110,209.00 元，股份总数 3,908,110,209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484,910,209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423,2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名称由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本公司属交通运输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物流贸易、铁路运输、港口相关物流和火力发电业务。产品主要有煤炭和电力销售，提供的劳务主要有铁路运输和港口相关物流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现代物流联运（芜湖）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芜湖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和淮南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裕溪口煤炭公司、铁水联运公司、淮矿物流联运公司、淮矿仓储公司、淮矿电燃公司、芜湖港务公司、申芜港联公司、中安信电子公司、淮沪煤电公司、淮矿发电公司、芜湖电燃公司和淮南港务公司）12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现代物流联运（芜湖）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芜湖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和淮南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裕溪口煤炭公司、铁水联运公司、淮矿物流联运公司、淮矿仓储公司、淮矿电燃公司、芜湖港务公司、申芜港联公司、中安信电子公司、淮沪煤电公司、淮矿发电公司、芜湖电燃公司和淮南港务公司）12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

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现减值的可不再纳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测试减值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外，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或其他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除原材料中的备品备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外，其他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0	0-5	1.90-4.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50	3-5	1.9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3-5	11.88-12.1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8	3-5	5.28-12.1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采矿权摊销采用产量法，探矿权在没有开采之前不进行摊销，转入采矿权开采后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其他无形资产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3.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5.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物流贸易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和煤炭、电力销售业务。

物流贸易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相关风险已转移，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物流服务收入为本公司提供码头装卸服务、物流运输服务、工程建设服务向客户收取的收入，于有关服务已经完成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煤炭、电力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相关风险已转移，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6.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8.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11%、6%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9,645.19	275,885.91
银行存款	1,941,893,903.39	1,349,714,276.09
其他货币资金	125,400,075.07	105,214,447.31
合计	2,067,583,623.65	1,455,204,609.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979,031.01 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16,938,338.07 元、银行履约保证金 450,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32,705.99 元，均使用受限。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4,197,112.63	283,128,909.5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94,197,112.63	283,128,909.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7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750,000.00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1,609,483.2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21,609,483.26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	680,000.00
合计	68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0.00	尚在办理托收手续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	尚在办理托收手续
小计	680,000.00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083,587.12	46.51	14,104,978.52	4.65	288,978,608.60	436,998,084.89	54.66	14,104,978.52	3.23	422,893,106.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295,937.90	53.45	19,284,774.09	5.54	329,011,163.81	362,122,021.83	45.30	18,778,957.52	5.19	343,343,064.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350.50	0.04	251,350.50	100.00		283,750.50	0.04	283,750.50	100.00	
合计	651,630,875.52	/	33,641,103.11	/	617,989,772.41	799,403,857.22	/	33,167,686.54	/	766,236,170.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65,314,929.20			对电网公司电费，不存在减值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112,794,578.58			对电网公司电费，不存在减值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7,612,052.96			对电网公司电费，不存在减值
大唐安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3,028,191.45	9,771,143.59	75.00	因该公司经营困难，该款项存在坏账风险，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律师出具的《意见函》，预计可收回比例 25%
无锡新洋热电有限公司	4,333,834.93	4,333,834.93	100.00	该公司处于破产清算中，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3,083,587.12	14,104,978.5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17,620,731.89	15,881,036.59	5.00
1 至 2 年	27,904,321.88	2,790,432.19	10.00
2 至 3 年	2,696,973.52	539,394.70	20.00
3 年以上	73,910.61	73,910.61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48,295,937.90	19,284,774.09	5.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申特型钢有限公司	251,350.50	251,350.50	100.00	客户严重亏损，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251,350.50	251,350.50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2,536.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4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淮矿华东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32,4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2,400.00	/

其他说明

淮矿华东物流市场有限公司归还所欠款 32,40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65,314,929.20	25.37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112,794,578.58	17.31	
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26,803,524.87	4.11	2,680,352.49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3,044,604.34	3.54	1,152,230.22
淮浙煤电凤台发电分公司	21,671,800.00	3.33	1,083,590.00
小计	349,629,436.99	53.66	4,916,172.7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424,062.02	99.92	37,036,558.09	99.78
1 至 2 年			72,432.39	0.20
2 至 3 年			10,200.00	0.02
3 年以上	10,200.00	0.08		
合计	13,434,262.02	100.00	37,119,190.4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深圳前海广发贸易有限公司	3,619,000.00	26.59
秦皇岛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2,100,000.00	15.43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1,880,835.92	13.82
中国林产品公司	1,458,600.00	10.72
武汉市智江商贸有限公司	1,014,365.86	7.45
小计	10,072,801.78	74.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 186,852.49 元进行单独测试, 经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76,652.49 元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8,915.35	602,583.33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		390,575.32
票据保证金利息	269,923.63	430,112.54
合计	318,838.98	1,423,271.1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淮矿物流公司		128,000,000.00
减：应收股利减值准备		-128,000,000.00
合计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6 日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4)淮破字第 00001-6 号),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物流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上海公司)、淮矿现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现代国贸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江苏公司)和淮矿华东物流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华东物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由于《重整计划草案》中未确认该部分债权,该应收股利无法收回,2016 年公司履行了相关核销程序并予以核销。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709,840.00	72.30	61,709,840.00	47.21	69,000,000.00	223,574,600.00	89.13	154,574,600.00	69.14	69,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30,087.52	27.67	5,575,020.37	11.14	44,455,067.15	27,226,174.78	10.85	3,381,720.62	12.42	23,844,454.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847.00	0.03	44,847.00	100.00		52,367.68	0.02	44,847.00	85.64	7,520.68
合计	180,784.77	/	67,329.70	/	113,455.06	250,853.14	/	158,001.16	/	92,851.97
	4.52		7.37		7.15	2.46		7.62		4.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淮矿物流公司	61,709,840.00	61,709,840.00	100.00	已进入重整, 收回时间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芜湖市鸠江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0.00			垫付土地开发款, 不存在减值
合计	130,709,840.00	61,709,840.00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646,232.26	1,882,312.03	5.00

1 至 2 年	759,052.13	75,905.21	10.00
2 至 3 年	10,010,000.00	2,002,000.00	20.00
3 年以上	1,614,803.13	1,614,803.13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0,030,087.52	5,575,020.37	11.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89,476.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0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淮矿物流公司	300,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2,564,76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淮矿物流公司	往来款	92,564,760.00	无法收回	已经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并履行了相关手续	是
合计	/	92,564,76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经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对淮矿物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其他应收款不再偿还部分 92,564,760.00 元、《重整计划草案》中未确认的应收股利 128,000,000.00 元和对淮矿物流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122,925,796.54 元，2016 年度公司已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核销。公司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约定未来可获得清偿的其他应收款 61,709,840.00 元，已于 2014 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来将于实际收到淮矿物流公司还款时冲回已计提坏账。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1,709,840.00	155,342,136.25
垫付款	69,000,000.00	69,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5,251,000.00	21,090,000.00
补助款		3,619,327.75
处置资产款项	33,010,990.00	
备用金	879,707.12	935,734.47
其他	933,237.40	865,943.99
合计	180,784,774.52	250,853,142.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垫付款	69,000,000.00	1-2 年	38.17	
淮矿物流公司	往来款	61,709,840.00	2-3 年	34.13	61,709,840.00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处置资产款项	33,010,990.00	1 年以内	18.26	1,650,549.5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2-3 年	5.53	2,000,000.00
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0	1 年以内	1.22	110,000.00
合计	/	175,920,830.00	/	97.31	65,470,389.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224,252.34		112,224,252.34	99,310,797.47		99,310,797.4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04,817,963.09	18,551,243.42	586,266,719.67	316,538,612.45	6,968,445.40	309,570,167.0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717,042,215.43	18,551,243.42	698,490,972.01	415,849,409.92	6,968,445.40	408,880,964.5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968,445.40	18,551,243.42		6,968,445.40		18,551,243.4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6,968,445.40	18,551,243.42		6,968,445.40		18,551,243.4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期末将发出商品成本低于合同销售金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均为随着库存商品销售而转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3,237,560.75	13,237,560.75
合计	13,237,560.75	13,237,560.75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136,497,803.12	15,078,977.02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644,203.85	151,011.45
其他		0.35
合计	169,142,006.97	115,229,988.82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安徽安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6.67	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150,673,744.66			4,554,212.88						155,227,957.54
小计	150,673,744.66			4,554,212.88						155,227,957.54
二、联营企业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748,580,816.29		83,988,943.93			-202,800,000.00			629,769,760.22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3,570,000.00								3,570,000.00
安徽振煤煤炭检验有限公司	1,506,049.85			27,421.93			-490,000.00			1,043,471.78
小计	1,506,049.85	752,150,816.29		84,016,365.86			-203,290,000.00			634,383,232.00
合计	152,179,794.51	752,150,816.29		88,570,578.74			-203,290,000.00			789,611,189.54
其他	2,122		2,122							

投资	, 925, 796.5 4		2, 92 5, 79 6.54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根据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淮矿物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本公司以零对价向淮矿集团公司转让所持淮矿物流公司的 100% 股权。2015 年 12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公司让渡淮矿物流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已实施完成，并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 原值：					
1 . 期 初余 额	6, 883, 010, 823. 9 1	9, 396, 010, 795. 01	358, 948, 797. 8 5	37, 369, 074. 1 4	16, 675, 339, 490. 9 1
2 . 本 期增 加金 额	303, 597, 411. 68	824, 883, 187. 50	14, 084, 701. 31	1, 955, 421. 35	1, 144, 520, 721. 84
1) 购 置	292, 449, 477. 32	526, 774, 425. 10	2, 694, 699. 86	7, 783. 16	821, 926, 385. 44
2) 在 建工 程转 入	11, 147, 934. 36	298, 108, 762. 40	11, 390, 001. 45	1, 947, 638. 19	322, 594, 336. 40
3) 企 业合 并增 加					
. 本 期减 少金 额	3, 571, 158. 64	124, 582, 811. 85	4, 877, 762. 93	158, 082. 83	133, 189, 816. 25
	3, 571, 158. 64	124, 582, 811. 85	4, 877, 762. 93	158, 082. 83	133, 189, 816. 25

1) 处 置或 报废						
4 . 期 末余 额	7,183,037,076.95	10,096,311,170.66	368,155,736.23	39,166,412.66	17,686,670,396.50	
二、 累计 折旧						
1 . 期 初余 额	1,526,565,885.46	4,080,729,135.11	187,619,752.77	16,741,155.68	5,811,655,929.02	
2 . 本 期增 加金 额	243,910,210.91	613,445,433.96	19,085,693.83	2,200,050.84	878,641,389.54	
1) 计 提	243,910,210.91	613,445,433.96	19,085,693.83	2,200,050.84	878,641,389.54	
3 . 本 期减 少金 额	2,292,300.97	62,777,359.37	2,140,669.79	145,982.04	67,356,312.17	
1) 处 置或 报废	2,292,300.97	62,777,359.37	2,140,669.79	145,982.04	67,356,312.17	
4 . 期 末余 额	1,768,183,795.40	4,631,397,209.70	204,564,776.81	18,795,224.48	6,622,941,006.39	
三、 减值 准备						
1 . 期 初余 额	1,492,372.86				1,492,372.86	
2 . 本 期增 加金 额						

1) 计提					
3 ·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 期末余额	1,492,372.86				1,492,372.86
四、账面价值					
1 · 期末账面价值	5,413,360,908.69	5,464,913,960.96	163,590,959.42	20,371,188.18	11,062,237,017.25
2 · 期初账面价值	5,354,952,565.59	5,315,281,659.90	171,329,045.08	20,627,918.46	10,862,191,189.0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半挂牵引车	2,915,468.3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铁路专用线道口房、清扫房等	12,889,483.78	由于涉及到政府部门较多,手续

相关房产		繁杂，加上诸多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尚在办理中
新庄孜电厂生产办公等相关房产	137,841,849.81	2016年12月31日为交割时点，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合计	150,731,333.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肥外贸码头	3,373,900.00		3,373,900.00	3,373,900.00		3,373,900.00
发电机组改造项目				93,715,870.85		93,715,870.85
淮南港一期	463,246.25		463,246.25			
一、二桥铁路装车系统工程				1,732,061.43		1,732,061.43
裕溪口29#码头改扩建工程				410,554.46		410,554.46
设备采购				213,675.21		213,675.21
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				140,500.00		140,500.00
其他零星工程	596,238.97		596,238.97	584,980.00		584,980.00
合计	4,433,385.22		4,433,385.22	100,171,541.95		100,171,541.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肥外贸码头	428,618,100.00	3,373,900.00				3,373,900.00	0.81	1.00				自筹
发电机组改造项目	242,000,000.00	93,715,870.85	147,682,444.95	221,307,487.56	20,090,828.24		99.75	100.00				自筹
淮南港一期	429,225,900.00		463,246.25			463,246.25	0.11	0.11				自筹
一、二桥铁路装车系统工程	27,500,000.00	1,732,061.43	1,213,707.90	2,945,769.33			109.82	100.00				自筹
裕溪口29#码头改扩建工程	115,760,000.00	410,554.46	4,730,405.45		5,140,959.91		64.39	100.00				自筹
设备采购	47,000,000.00	213,675.21	47,078,987.76	46,566,167.21	726,495.76		100.17	100.00				自筹

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	499,000,000.00	140,500.00	4,587,729.09	4,597,229.09	131,000.00		100.92	100.00	8,320,521.93			自筹、借款
维筒工程	87,000,000.00		87,099,990.00	11,391,066.21	75,708,923.79		100.11	100.00				自筹
技术改造工程	22,000,000.00		21,851,567.18	21,851,567.18			99.33	100.00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584,980.00	15,911,527.08	13,935,049.82	1,965,218.29	596,238.97						自筹
合计	1,898,104,000.00	100,171,541.95	330,619,605.66	322,594,336.40	103,763,425.99	4,433,385.22	/	/		8,320,521.9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探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02,919,334.74			13,134,164.75	1,246,869,400.00	2,362,922,89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210,716.00			6,811,653.96		156,022,369.96
(1) 购置	149,210,716.00			6,811,653.96		156,022,369.9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011,959.10					27,011,959.10
(1) 处置	27,011,959.10					27,011,959.10
4. 期末余额	1,225,118,091.64			19,945,818.71	1,246,869,400.00	2,491,933,310.3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9,009,485.52			5,053,242.78	95,080,164.84	199,142,893.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56,982.12			1,470,548.26	13,926,241.65	39,553,772.03
(1) 计提	24,156,982.12			1,470,548.26	13,926,241.65	39,553,772.03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5,627,491.25					5,627,491.25
(1) 处置	5,627,491.25					5,627,491.25
4. 期末余额	117,538,976.39			6,523,791.04	109,006,406.49	233,069,173.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7,579,115.25			13,422,027.67	1,137,862,993.51	2,258,864,136.4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3,909,849.22			8,080,921.97	1,151,789,235.16	2,163,780,006.3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丁集矿铁路专用线土地使用权	38,856,781.60	由于涉及到政府部门较多, 手续繁杂, 目前尚在办理中

新庄孜电厂土地使用权	105,616,100.00	2016年12月31日为交割时点,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144,472,881.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淮南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84,229,696.23					84,229,696.23
申莞港联公司	1,750,827.95					1,750,827.95
合计	85,980,524.18					85,980,524.1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2.90%(2015年:12.90%),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0.00%(2015年:0.0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物流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劳务预计单价、劳务量、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阜淮线铁路 线租赁费	6,317,424.00		664,992.00		5,652,432.00
顾桥矿站及 集配站改造 用地费	1,255,248.00		78,453.00		1,176,795.00
集体宿舍改 造	78,191.37		78,191.37		
合计	7,650,863.37		821,636.37		6,829,227.00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900,988.86	12,226,423.17	32,765,363.40	8,191,340.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	722,247.08	180,561.77	1,286,200.07	321,550.02
专项储备形成的固定资产	91,809,185.71	22,952,296.43	97,944,564.52	24,486,141.13
合计	141,432,421.65	35,359,281.37	131,996,127.99	32,999,032.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2,203,760.52	2,464,918,817.32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72,290,090.39	2,417,966,758.06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59,913,670.13	46,952,059.26
可抵扣亏损	2,167,106,654.80	42,337,542.76
合计	2,299,310,415.32	2,507,256,360.0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111,962.72	111,962.72	
2018 年	17,689,115.71	17,689,115.71	
2019 年	15,218,103.51	15,218,103.51	
2020 年	9,318,360.82	9,318,360.82	
2021 年	2,124,769,112.04		
合计	2,167,106,654.80	42,337,542.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49,142,709.85	162,380,270.57
合计	149,142,709.85	162,380,270.57

3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480,000,000.00	1,845,000,000.00
合计	2,480,000,000.00	1,845,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99,749,290.40	
银行承兑汇票	452,477,304.62	379,010,390.00
合计	652,226,595.02	379,010,390.00

3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和劳务款项	555,748,603.24	500,939,268.96
工程和设备款项	285,787,436.19	234,789,574.55
运输费用	43,072,867.50	23,234,435.88
合计	884,608,906.93	758,963,279.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和劳务	15,530,125.29	83,791,750.28
运输费用	1,135,122.70	243,469.94
合计	16,665,247.99	84,035,220.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238,259.33	984,524,501.90	972,126,844.02	60,635,917.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121,571,117.59	121,571,117.59	

计划				
三、辞退福利		425,502.97	425,502.9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8,238,259.33	1,106,521,122.46	1,094,123,464.58	60,635,917.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87,148.24	548,198,959.38	538,890,515.65	34,995,591.97
二、职工福利费		30,795,870.33	30,795,870.33	
三、社会保险费		51,378,667.46	51,378,667.4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2,903,587.03	42,903,587.03	
工伤保险费		7,031,208.42	7,031,208.42	
生育保险费		1,443,872.01	1,443,872.01	
				0.00
四、住房公积金		67,780,512.83	67,780,512.83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51,111.09	16,300,985.05	13,211,770.90	25,640,325.2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劳务派遣费		265,666,520.63	265,666,520.63	
劳务费		4,402,986.22	4,402,986.22	
合计	48,238,259.33	984,524,501.90	972,126,844.02	60,635,917.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3,659,951.03	113,659,951.03	
2、失业保险费		6,694,066.53	6,694,066.53	
3、企业年金缴费		1,217,100.03	1,217,100.03	
合计		121,571,117.59	121,571,117.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326,082.49	23,500,765.47
消费税		
营业税	476,515.23	838,812.25
企业所得税	32,200,300.19	61,142,522.84
个人所得税	6,520,976.85	2,952,049.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3,089.02	1,854,982.69
房产税	1,492,393.39	1,621,827.67
教育费附加	833,349.90	1,431,464.37
地方教育附加	526,758.77	925,501.77
印花税	1,324,857.86	1,227,547.4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268,918.02	1,111,928.09
土地使用税	1,930,450.56	3,743,870.04
残疾人保障金		49,880.35
资源税	2,954,503.94	3,491,473.86
矿产资源补偿费		10,000,000.00
合计	76,468,196.22	113,892,626.46

38、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190,958.68	4,873,481.25
企业债券利息	30,922,441.99	58,444,520.5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48,756.25	2,157,201.5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8,062,156.92	65,475,203.3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40,0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40,000,000.00

40、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收购款	366,516,057.73	
青苗及塌陷补偿费	154,458,505.77	151,686,090.98
应付暂收款	456,380,996.32	77,807,153.01
押金保证金	41,379,957.65	63,327,005.31
其他	46,979,766.90	27,885,436.65
合计	1,065,715,284.37	320,705,685.9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收购款系全资子公司淮矿发电公司向淮矿集团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相关资产以及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庄孜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负债期末尚未支付部分；应付暂收款主要系新庄孜电厂配套负债中应付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期末尚未偿还部分。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1,000,000.00	149,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501,000,000.00	149,000,000.00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50,000,000.00	1,2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455,000,000.00	1,996,000,000.00
合计	2,505,000,000.00	3,196,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789,105,219.30	1,496,800,438.30
合计	789,105,219.30	1,496,800,438.3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2 芜湖港	150,000.00	2013 年 3 月 20 日	5 年	150,000.00	149,680.04		4,732.79	144.39	70,913.92	78,910.51
合计	/	/	/	150,000.00	149,680.04		4,732.79	144.39	70,913.92	78,910.51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831,249.11		3,638,720.59	82,192,528.52	收到与资产相关补助
合计	85,831,249.11		3,638,720.59	82,192,528.5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营业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	-------	--------	------	------	--------

		助金额	外收入金额			与收益相关
煤炭储备项目补助	79,134,842.60		3,343,125.36		75,791,717.24	与资产相关
排水明渠工程财政补贴	6,324,348.45		257,261.64		6,067,086.81	与资产相关
环保拨款	366,666.66		36,666.67		329,999.99	与资产相关
税控系统抵减税款	5,391.40			1,666.92	3,724.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5,831,249.11		3,637,053.67	1,666.92	82,192,528.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2,884,013,936.00	1,024,096,273.00				1,024,096,273.00	3,908,110,209.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6〕575号），公司向淮矿集团公司发行761,128,9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2,057,09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用于向淮矿集团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淮沪煤电公司50.43%股权、淮沪电力公司49%股权和淮矿发电公司100%股权。

2016年4月8日公司向淮矿集团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1,128,95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形成股本溢价2,268,164,293.89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6号）。

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62,967,3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8元，形成股本溢价642,936,807.3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8号)。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17,607,195.61	2,911,106,007.45	841,887,422.77	4,586,825,780.29
其他资本公积	2,585,396,263.52	163,515,607.46	2,353,872,976.02	395,038,894.96
合计	5,103,003,459.13	3,074,621,614.91	3,195,760,398.79	4,981,864,675.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期初调整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期初数增加2,353,872,976.02元，系本期公司向淮矿集团公司收购淮矿发电公司100%股权和淮沪煤电公司50.43%股权，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所致。

(2) 资本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3,074,621,614.91元，其中：

① 本期公司向淮矿集团公司定向增发形成股本溢价2,268,164,293.89元；

② 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形成股本溢价642,936,807.36元；

③ 本期公司收购淮矿集团公司持有的淮沪电力公司49%股权，收购款与账面净资产的差异形成其他资本公积163,515,607.46元。

④ 本期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芜湖港务公司收购申芜港联公司89.8%股权和铁水联运公司55%股权，因向少数股东收购股权增加股本溢价4,906.20元。

2)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3,195,760,398.79元，其中：

① 本期公司向淮矿集团公司收购淮矿发电公司 100%股权和淮沪煤电公司 50.43%股权，支付的收购价款与账面净资产差异减少股本溢价 434,419,077.80 元；

② 本期公司向淮矿集团公司收购淮矿发电公司 100%股权和淮沪煤电公司 50.43%股权，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本期完成，将期初追溯调整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回减少 2,353,872,976.02 元，同时将淮矿电力公司和淮沪煤电公司合并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调整减少股本溢价 407,468,344.97 元。

55、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7、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534,903.73	114,478,587.59	111,858,968.06	7,154,523.26
维简费		87,846,561.34	87,846,561.34	
造育林费	453,447.54			453,447.54
合计	4,988,351.27	202,325,148.93	199,705,529.40	7,607,970.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根据财政部和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淮沪煤电公司以本年度原煤实际产量为计提依据，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为实际使用。

58、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8,443,174.50			118,443,174.5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8,443,174.50			118,443,174.50

59、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2,684,038.28	-2,109,181,008.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51,025,652.64	548,243,833.9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1,658,385.64	-1,560,937,174.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777,310.90	575,503,740.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76,224,951.4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8,881,074.74	-1,561,658,385.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51,025,652.64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77,104,647.14	5,500,906,266.44	7,750,362,070.13	6,268,748,143.16
其他业务	176,861,358.91	110,099,888.03	76,344,429.77	42,291,386.32
合计	6,753,966,006.05	5,611,006,154.47	7,826,706,499.90	6,311,039,529.48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4,459.63	1,176,843.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15,973.46	24,577,176.64
教育费附加	14,779,633.87	16,768,762.76
资源税	25,971,497.90	24,316,928.22
房产税	8,940,458.74	
土地使用税	13,636,993.67	
车船使用税	87,666.30	
印花税	3,682,559.08	
地方教育附加	9,853,089.28	11,179,175.25
合计	95,922,331.93	78,018,886.61

其他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15,201.28	8,729,741.67
委托代销手续费	7,486,836.65	9,612,516.17
咨询服务费	166,990.29	3,589,588.71
业务费	1,093,042.91	2,850,555.38
差旅费	2,056,903.28	2,187,661.42
业务招待费	1,244,610.75	1,824,991.75
运输及装卸费	477,618.98	409,437.66
租赁费	245,295.12	381,880.00
其他	2,014,163.40	1,589,121.30
合计	20,400,662.66	31,175,494.06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5,966,325.72	162,825,393.89
摊销及折旧	61,145,011.68	61,484,987.86
咨询费	24,698,550.07	23,603,063.17
税费	12,925,013.55	13,630,065.01
租赁费	9,967,987.26	8,138,729.82
差旅费	2,901,514.82	3,024,599.27
维修费	3,909,981.34	2,820,212.73
办公费	17,848,003.64	18,261,455.17
业务招待费	1,715,357.47	1,913,903.93
会议费	430,708.65	489,936.74
其他	25,437,837.89	27,486,724.06
合计	346,946,292.09	323,679,071.65

其他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273,281,160.56	366,155,393.32
减：利息收入	-25,044,015.06	-29,491,030.54
贴现息	16,457,863.98	
汇兑损益	-225,169.55	-136,334.91
手续费及其他	955,189.39	1,938,899.65
合计	265,425,029.32	338,466,927.52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362,012.54	6,045,270.6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551,243.42	15,229,182.1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0,913,255.96	21,274,452.76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570,578.74	2,260,552.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委托贷款收益		16,410,061.81
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192,496.78	5,673,845.86
合计	93,763,075.52	24,344,460.44

6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183,605.48	3,152,500.19	11,183,605.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0,676.43	3,152,500.19	600,676.4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0,582,929.05		10,582,929.05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4,015,805.35	95,960,057.96	74,015,805.35
罚没收入	1,014,191.00	9,491,125.20	1,014,191.00
其他	792,396.39	180,193.71	792,396.39
合计	87,005,998.22	108,783,877.06	87,005,99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专项补助	20,682,059.90	49,013,377.06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款	35,158,644.78	35,918,770.32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3,637,053.67	3,440,449.58	与资产相关
煤炭应急储备补贴费	3,360,000.00	2,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5,423,147.00	2,366,94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924,392.00	1,223,984.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基金	748,774.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贴	1,081,734.00	1,116,53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4,015,805.35	95,960,057.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384,817.03	4,468,819.21	33,384,817.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384,817.03	4,468,819.21	33,384,817.0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没支出	155,785.89	1,315,254.38	155,785.89
其他	229,286.12	208,674.44	229,286.12
合计	33,769,889.04	5,992,748.03	33,769,889.04

70、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413,828.46	187,974,024.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60,249.37	-16,693,900.85
合计	49,053,579.09	171,280,123.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0,351,464.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087,866.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86,476.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345,642.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52,564.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498,968.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16,600.70
其他	-72,364.26
所得税费用	49,053,579.09

7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0,378,751.68	92,519,608.38
保证金	105,214,447.31	39,993,068.6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323,492.08	25,116,393.36
违约金及罚没收入	1,014,191.00	9,491,125.20
往来款	27,896,462.00	190,701,400.67
其他	782,270.78	6,427,248.20
合计	225,609,614.85	364,248,844.4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25,400,075.07	105,214,447.31
咨询管理费	24,865,540.36	27,192,651.88
委托代销手续费	7,486,836.65	9,612,516.17
租赁费	10,213,282.38	8,520,609.82
差旅费	4,958,418.10	5,212,260.69
业务招待费	2,959,968.22	3,738,895.68
业务费	1,093,042.91	2,850,555.38
维修费	3,909,981.34	2,820,212.73
办公费	17,848,003.64	18,261,455.17
手续费	955,189.39	1,938,899.65
会议费	430,708.65	489,936.74
运输及装卸费	477,618.98	409,437.66
往来款	98,655,530.96	1,035,621,923.17
其他	5,624,186.08	14,637,436.52
合计	304,878,382.73	1,236,521,238.5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	560,000,000.00	1,074,000,000.00
委托贷款		300,000,0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5,274,190.96	4,374,637.18
递延收益		3,192,503.00
拆借款		1,463,988,045.50

合计	565,274,190.96	2,845,555,185.68
----	----------------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000.00	964,000,000.00
垫付土地开发款		69,000,000.00
拆借款		1,627,694,637.15
合计	460,000,000.00	2,660,694,637.1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绩补偿款		231,314,600.00
合计		231,314,6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损失		201,330,000.00
售后融资租回固定资产支付的租金		303,526,875.00
发行证券、债券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款项	17,65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7,650,000.00	524,856,875.00

7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1,297,885.23	678,907,603.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913,255.96	21,274,452.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8,641,389.54	902,523,901.69
无形资产摊销	39,553,772.03	37,332,650.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1,636.37	828,74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1,258.69	1,277,625.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27,352,470.24	38,693.85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8,335,468.03	361,519,611.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763,075.52	-24,344,46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0,249.37	-16,693,90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192,805.51	278,657,804.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0,536,050.98	483,613,829.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4,931,142.42	-1,881,993,421.56
其他	2,709,750.66	-131,43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553,330.41	842,811,701.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2,183,548.58	1,349,990,162.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9,990,162.00	844,872,700.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193,386.58	505,117,461.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29,198,064.27
淮矿发电公司	435,946,016.30
淮沪煤电公司	393,252,047.97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淮矿发电公司	
淮沪煤电公司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29,198,064.27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42,183,548.58	1,349,990,162.00
其中：库存现金	289,645.19	275,885.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1,893,903.39	1,349,714,276.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183,548.58	1,349,990,162.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向淮矿集团公司收购淮矿发电公司 100%股权和淮沪煤电公司 50.43%股权，因同受淮矿集团公司控制，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年初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2,353,872,976.02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48,243,833.96 元。

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5,400,075.07	银行汇票保证金、矿山治理保证金和金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20,750,000.00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46,150,075.07	/

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979,031.01 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16,938,338.07 元、银行履约保证金 450,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32,705.99 元,均使用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959,711,479.91	271,672,408.28
其中: 支付货款	956,562,278.37	262,150,203.84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3,149,201.54	9,522,204.44

7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7、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增减变动超过 30%的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67,583,623.65	1,455,204,609.31	612,379,014.34	42.08	本期收到的募集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394,197,112.63	283,128,909.50	111,068,203.13	39.23	本期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13,434,262.02	37,119,190.48	-23,684,928.46	-63.81	期末预付货款减少
应收利息	318,838.98	1,423,271.19	-1,104,432.21	-77.60	本期收到期初计提的理财产品利息
存货	698,490,972.01	408,880,964.52	289,610,007.49	70.83	本期库存商品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69,142,006.97	115,229,988.82	53,912,018.15	46.79	本期待抵增值税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789,611,189.54	152,179,794.51	637,431,395.03	418.87	本期新增对淮沪电力投资
在建工程	4,433,385.22	100,171,541.95	-95,738,156.73	-95.57	本期待初过程完工转固
短期借款	2,480,000,000.00	1,845,000,000.00	635,000,000.00	34.42	本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652,226,595.02	379,010,390.00	273,216,205.02	72.09	本期新增应付商业承兑汇票
预收款项	16,665,247.99	84,035,220.22	-67,369,972.23	-80.17	本期收到的预付货款减少
应交税费	76,468,196.22	113,892,626.46	-37,424,430.24	-32.86	本期上交上年应交企业所得税
应付利息	38,062,156.92	65,475,203.37	-27,413,046.45	-41.87	本期计提的应付企业债券利息减少
应付股利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100.00	本期支付上年股东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5,715,284.37	320,705,685.95	745,009,598.42	232.30	本期新增集团资产转让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000,000.00	149,000,000.00	352,000,000.00	236.24	本期1年内的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789,105,219.30	1,496,800,438.30	-707,695,219.00	-47.28	本期归还企业债务本金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08,110,209.00	2,884,013,936.00	1,024,096,273.00	35.51	本期定向增发新股
专项储备	7,607,970.80	4,988,351.27	2,619,619.53	52.51	本期为使用的安全费增加
未分配利润	-1,088,881,074.73	-1,561,658,385.64	472,777,310.91	-30.27	本期净利润增加

二、利润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20,400,662.66	31,175,494.06	-10,774,831.40	-34.56	本期煤炭销售量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763,075.52	24,344,460.44	69,418,615.08	285.15	本期新增淮沪电力公司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570,578.74	2,260,552.77	86,310,025.97	3,818.09	本期新增淮沪电力公司投资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183,605.48	3,152,500.19	8,031,105.29	254.75	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处置收入
营业外支出	33,769,889.04	5,992,748.03	27,777,141.01	463.51	本期资产报废增加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384,817.03	4,468,819.21	28,915,997.82	647.06	本期资产报废增加
减:所得税费用	49,053,579.09	171,280,123.58	-122,226,544.49	-71.36	
少数股东损益	18,520,574.33	103,403,863.51	-84,883,289.18	-82.09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09,614.85	364,248,844.46	-138,639,229.61	-38.06	本期收到的与淮矿集团的往来款减少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1,551,248.13	5,938,949,486.40	-1,877,398,238.27	-31.61	本期煤炭采购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878,382.73	1,236,521,238.57	-931,642,855.84	-75.34	本期支付的与淮矿集团的往来款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70.00	本期收到淮沪电力公司以前年度的分红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43,261.01	28,576,861.33	-22,833,600.32	-79.90	上期收到委托贷款利息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5,770.38	1,198,302.89	30,807,467.49	2,570.92	本期增加收到处置土地使用权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274,190.96	2,845,555,185.68	-2,280,280,994.72	-80.13	本期收回的拆借款、委托贷款及理财产品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7,369,250.01	553,046,514.71	-225,677,264.70	-40.81	本期在建工程投资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136,294.49	1,273,740,349.11	-1,089,604,054.62	-85.54	上期支付购买潘三、顾桥电厂款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9,198,064.27		829,198,064.27	不适用	本期取得发电公司及淮沪煤电公司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0	2,660,694,637.15	-2,200,694,637.15	-82.71	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31,314,600.00	-231,314,600.00	-100.00	上期收到集团公司的业绩补偿款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53,139,164.25	1,975,446,016.57	1,677,693,147.68	84.93	本期归还企业债券本金及银行借款本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0,000.00	524,856,875.00	-507,206,875.00	-96.64	上期支付担保损失及售后融资租赁回固定资产支付的租金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淮沪煤电公司	50.43%	同受母公司控制	2016年3月31日	支付收购款和工商登记变更	553,136,190.98	-1,886,493.16	685,420,300.58	68,106,460.91
淮矿发电公司	100.00%	同受母公司控制	2016年3月31日	支付收购款和工商登记变更	313,147,654.18	58,290,908.73	376,178,352.11	63,933,906.55

其他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公司原持有淮沪煤电公司 50.43% 股权, 根据 2015 年 8 月本公司与淮矿

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淮矿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淮沪煤电公司 50.43% 股权以 1,573,008,259.07 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支付股权受让款，淮沪煤电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公司原持有淮矿发电公司 100.00% 股权，根据 2015 年 8 月本公司与淮矿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淮矿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淮矿发电公司 100.00% 股权以 1,743,784,139.72 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支付股权受让款，淮矿发电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淮沪煤电公司	淮矿发电公司
--现金	393,252,047.97	435,946,016.3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296,421,159.00	328,602,544.00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淮沪煤电公司		淮矿发电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21,863,297.83	150,180,069.63	159,889,721.01	93,564,049.67
应收款项	118,321,964.84	286,404,152.07	271,529,886.65	283,572,683.74
存货	222,347,294.26	169,093,778.65	1,956,277.38	5,549,024.52
长期股权投资	850,000.00			
固定资产	5,650,663,187.27	5,765,765,835.19	2,339,078,382.26	2,393,531,536.38
在建工程	98,865,744.74	94,190,850.85		
无形资产	1,239,506,878.71	1,243,687,206.96	16,173,829.01	16,256,33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95,424.43	24,525,341.57	42,234.93	
负债：				
借款	3,755,000,000.00	3,955,000,000.00	1,235,000,000.00	1,235,000,000.00
应付款项	1,224,008,364.93	1,130,565,822.33	68,773,318.19	125,516,356.28
应付职工薪酬	688,062.04		1,275,313.64	414,320.82
应交税费	35,306,081.10	53,758,472.67	29,709,900.86	35,922,062.46
净资产	2,662,511,284.01	2,594,522,939.92	1,453,869,563.62	1,395,620,889.82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19,844,879.36	1,286,142,085.93		
取得的净资产	1,342,666,404.65	1,308,380,853.99	1,453,869,563.62	1,395,620,889.82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增子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万元）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设立型式
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3-14	100.00	投资设立
淮南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6-09-23	100.00	投资设立
芜湖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50.94	2016-12-30	89.80	股权收购
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1,324.23	2016-12-30	55.00	股权收购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煤炭质量检测服务	80.00		投资设立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港口和集装箱装卸及仓储服务	65.00		投资设立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淮南市	煤炭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煤炭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安徽省淮南市	煤炭开采及发电	50.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南矿业	安徽省淮南	安徽省淮南	煤炭开采及	100.00		同一控制下

集团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市	市	发电			企业合并
淮南皖江 物流港务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 市	安徽省淮南 市	港口装卸及 仓储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芜湖申芜 港联国际 物流有限 公司	安徽省芜湖 市	安徽省芜湖 市	货物运输及 代理服务	89.80		股权收购
中安信电 子商务有 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 市	上海市	电子商务	100.00		投资设立
芜湖市铁 水联运有 限责任公 司	安徽省芜湖 市	安徽省芜湖 市	货物运输及 代理服务	55.00		股权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没有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余额
淮沪煤电公司	49.57%	46,495,737.02	26,032,000.00	1,307,051,563.16
芜湖港务公 司	35.00%	-1,569,018.70		102,579,099.7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 公 司 名 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 资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 合计	流动 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 合计	流动 资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 合计	流动 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 合计
淮 沪 煤 电	1,178 ,416, 141.6 3	6,792 ,937, 392.4 2	7,971 ,353, 534.0 5	3,804 ,650, 092.5 2	1,530 ,000, 000.0 0	5,334 ,650, 092.5 2	605,6 78,00 0.35	7,128 ,169, 234.5 7	7,733 ,847, 234.9 2	3,177 ,425, 107.2 5	1,961 ,000, 000.0 0	5,138 ,425, 107.2 5

公司												
芜湖港务公司	130,219,394.07	903,415,029.47	1,033,634,423.54	164,470,796.22	576,080,485.24	740,551,281.46	91,514,515.02	934,812,823.37	1,026,327,338.39	141,397,530.56	576,338,120.68	717,735,651.2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淮沪煤电公司	2,662,662,932.17	91,281,313.86	91,281,313.86	831,213,325.66	2,906,113,845.03	216,508,733.76	216,508,733.76	1,040,346,604.14
芜湖港务公司	90,043,174.85	-5,188,382.64	-5,188,382.64	24,049,133.06	82,295,237.94	-7,946,525.45	-7,946,525.45	-22,407,700.8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镇江市	镇江市	交通运输业	50		权益法核算
淮沪电力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发电行业	49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4,089,983.99	41,439,861.41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205,604.43	22,256,291.54
非流动资产	286,684,973.52	300,423,246.18
资产合计	330,774,957.51	341,863,107.59
流动负债	17,656,542.44	37,703,118.27
非流动负债	2,662,500.00	2,812,500.00
负债合计	20,319,042.44	40,515,618.2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0,455,915.07	301,347,489.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5,227,957.54	150,673,744.6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5,227,957.54	150,673,744.66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0,793,735.37	81,550,436.98
财务费用	-566,836.85	-675,501.22
所得税费用	1,315,429.99	1,718,669.49
净利润	9,108,425.75	3,643,975.6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108,425.75	3,643,975.6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淮沪电力公司	淮沪电力公司
流动资产	312,777,028.66	254,162,323.50
非流动资产	3,337,477,635.74	3,396,164,738.21
资产合计	3,650,254,664.40	3,650,327,061.71
流动负债	954,981,293.13	434,839,033.38
非流动负债	1,425,000,000.00	1,825,790,000.00
负债合计	2,379,981,293.13	2,260,629,033.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70,273,371.27	1,389,698,028.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22,433,951.92	680,952,033.8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840,189.3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26,274,141.2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77,762,731.45	2,117,100,921.35
净利润	280,620,611.16	-885,904,844.0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0,620,611.16	-885,904,844.0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2,800,000.00	137,2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613,471.78	1,506,049.8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7,421.93	438,564.9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421.93	438,564.95

其他说明

子公司淮沪煤电公司投资的安徽远达催化剂公司仍在建设期，淮沪煤电公司共投资 357.00 万元，占股比例为 17%。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3.66% (2015 年 12 月 31 日：48.51%)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 末 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394,197,112.63				394,197,112.63
应收账款	285,721,560.74				285,721,560.74
其他应收款	69,000,000.00				69,000,000.00
小 计	748,918,673.37				748,918,673.3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283,128,909.50				283,128,909.50
应收账款	423,337,707.60				423,337,707.60
其他应收款	69,000,000.00				69,000,000.00
小 计	775,466,617.10				775,466,617.10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公司债券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486,000,000.00	6,114,031,542.08	3,169,690,222.64	1,152,590,333.33	1,791,750,986.11
应付票据	652,226,595.02	652,226,595.02	652,226,595.02		
应付账款	884,608,906.93	884,608,906.93	884,608,906.93		
应付利息	38,062,156.92	38,062,156.92	38,062,156.92		
其他应付款	1,065,715,284.37	1,065,715,284.37	1,065,715,284.37		
应付债券	789,105,219.30	838,550,624.74	39,376,350.44	799,174,274.30	
小 计	8,915,718,162.54	9,593,195,110.06	5,849,679,516.32	1,951,764,607.63	1,791,750,986.1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190,000,000.00	5,799,783,904.31	2,993,898,987.64	1,047,688,791.67	1,758,196,125.00
应付票据	379,010,390.00	379,010,390.00	379,010,390.00		
应付账款	758,963,279.39	758,963,279.39	758,963,279.39		
应付利息	65,475,203.37	65,475,203.37	65,475,203.37		
应付股利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20,705,685.95	320,705,685.95	320,705,685.95		
应付债券	1,496,800,438.30	1,595,564,853.94	756,431,924.68	839,132,929.26	
小 计	8,450,954,997.01	9,159,503,316.96	5,514,485,471.03	1,886,821,720.93	1,758,196,125.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3,006,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345,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减少/增加人民币2,150,646.72元(2015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2,152,871.07元)，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2,150,646.72元(2015年:减少/增加人民币2,152,871.07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淮矿集团公司	淮南市	煤炭开采	19,521,564,900.00	56.85	56.8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淮矿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56.85% 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上持有本公司 1.49% 的股份。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的权益之说明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淮沪电力公司	联营企业
镇江东港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芜湖港口公司	参股股东
上海诚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南煤矿勘察设计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南矿业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安开诚智能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淮矿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矿集团公司	采购商品	1,044,281,770.73	1,072,963,557.73
淮矿集团公司	燃料及动力	778,726,793.52	630,509,142.22
淮矿集团公司	工程及劳务	102,909,764.76	101,167,510.92
淮矿集团公司	技术服务费	30,000,000.00	30,000,001.00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65,744.17
淮南煤矿勘察设计院	工程及劳务		1,692,307.69
淮矿物流公司	采购商品	27,658,302.86	784,524.57
淮矿物流公司	工程及劳务	39,760.68	3,589,588.71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105,080.19	76,415.09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费	20,207.04	43,592.27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2,893,238.57	6,770,352.43
淮南矿业集团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261,316.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矿集团公司	运输服务	141,256,970.12	168,080,311.62
淮矿集团公司	装卸服务	48,241,525.30	89,485,593.93
淮矿集团公司	工程服务	26,883,758.58	22,580,092.00
淮矿集团公司	销售商品	410,658,492.55	240,043,158.44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4,792,458.27	981,513,943.62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1,284,194.99	
淮矿物流公司	工程服务	1,055,555.56	
淮矿物流公司	利息收入	3,498,287.49	
淮矿物流公司	运输服务		556,567.5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淮矿物流公司	车辆	698,803.4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淮矿集团公司	液压支架	11,498,595.69	4,911,947.49
芜湖港口公司	土地使用权	6,830,000.00	6,830,000.00
芜湖港口公司	土地使用权	1,160,000.00	1,160,000.00
芜湖港口公司	资产租赁	1,596,738.76	1,596,738.76
芜湖港口公司	铁路专用线	1,280,000.00	1,280,000.00
芜湖港口公司	房屋租赁	870,208.31	908,043.45
淮矿物流公司	车辆	217,948.72	
合计		23,453,491.48	16,686,729.7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皖国土资函(2000)155号《关于芜湖港口公司股份改制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批复》，同意芜湖港口公司将位于芜湖市港湾路北侧等地总面积为316,995.88平方米的8宗划拨土地，在办理出让手续后，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总价3,890万元，租赁期为40年。2002年4月30日本公司与芜湖港口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合同，将以上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变更为20年，租赁总价款变更为1,890万元。2010年11月26日，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土地持有成本上升以及政府拆迁导致土地出租面积减少等原因，芜湖港口公司与本公司重新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一）》，将出租土地面积修改为309,625.88平方米，租赁期从2011年至2020年，年租金调整为683万元。该合同已经本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皖国土资函(2001)262号《关于芜湖港口公司股份改制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批复》，同意芜湖港口公司将位于芜湖市裕溪口沿江路西侧总面积为93,000平方米的一宗划拨土地，办理出让手续后，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总价1,930万元，租赁期为40年。2002年4月30日公司与芜湖港口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合同，将以上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变更为20年，租赁总价款变更为930万元，每年支付的土地租赁费不变。2010年11月26日，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土地持有成本上升以及政府拆迁导致土地出租面积减少等原因，芜湖港口公司与本公司重新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租赁期从2011年至2040年，年租金调整为116万元。该合同已经本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4年1月13日，由于芜湖市地税局下发了《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

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对朱家桥港区及裕溪口港区的土地使用税进行了上调，本公司与芜湖港口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将年租金在原来基础上调增 624,949.51 元。该合同已经本公司 2014 年 1 月份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

3) 2012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芜湖港口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芜湖港口公司的房屋、相关场地和其他资产共计 27 项，租赁到期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租金 1,596,738.76 元。

4)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芜湖港口公司签定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租赁芜湖港口公司铁路专用线一条，该铁路专用线位于芜湖市裕溪口，全长 1,610 米，为单线。合同总价为 700 万元，租赁期为 10 年。该合同已经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0 年 11 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本公司决定续租该项资产，并与芜湖港口公司重新签订《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起至 2021 年，年租金额调整为 128 万元。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合同同时废止。该合同已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5) 为了持续保证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2010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与芜湖港口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芜湖港口公司的变电所、机房、食堂加工间、多功能厅、教育中心、球场等共计十二处相关资产，上述租赁资产面积为 2664.86 平方米，租赁费按每平方米 28 元/月计算，年租金合计为 895,392.96 元，租赁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该合同已经公司 201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2015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与芜湖港口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6) 2016 年 1 月，本公司与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租赁协议》，本公司出租给淮矿现代物流公司集卡车及牵引车，年租金合计为 81.76 万元(含税)，租赁日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2016 年 1 月，本公司与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租赁协议》，本公司租赁淮矿现代物流公司小轿车，年租金合计为 25.50 万元(含税)，租赁日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2016 年，子公司淮沪煤电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公司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淮沪煤电公司租赁淮南矿业集团公司的液压支架，月租金 1,043,675.94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矿集团公司	收购股权	4,039,057,607.62	
淮矿集团公司	收购资产	475,699,336.37	
合计		4,514,756,943.99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8.38	291.4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及贷款的金融服务，存、贷款利息收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进行计算。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货币资金				
活期存款	249,199,819.16	11,889,612,302.03	11,480,111,215.19	658,700,906.00
定期存款	3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700,000,000.00	600,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5,400,000.00	86,750,000.01	25,150,000.00	67,000,000.01
小计	554,599,819.16	13,976,362,302.04	13,205,261,215.19	1,325,700,906.01
借款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	950,000,000.00		800,000,000.00	150,000,000.00
小计	1,050,000,000.00		9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共取得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6,839,594.18 元。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利息支出 31,634,951.39 元，期末应付利息余额 224,239.58 元。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根据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6〕575 号），公司本期通过向淮矿集团公司发行股份以及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分别以评估值 1,573,008,259.07 元、722,265,208.83 元和 1,743,784,139.72 元向淮矿集团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淮沪煤电公司 50.43% 股权、淮沪电力公司 49% 股权和淮矿发电公司 100% 股权。

(2) 根据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淮矿发电公司以 475,699,336.37 元收购了淮矿集团公司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相关资产以及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庄孜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负债。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淮矿集团公司	54,341,876.02	2,860,402.35	48,045,838.54	2,626,938.67
应收账款	淮矿物流公司	1,235,000.00	61,750.00	46,807.21	2,340.36
应收账款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534,397.35	26,719.87	1,579,269.57	78,963.48
小计		56,111,273.37	2,948,872.22	49,671,915.32	2,708,242.51
其他应收款	淮矿物流公司	61,709,840.00	61,709,840.00	152,578,808.33	152,578,808.33
其他应收款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767,536.25	38,376.81
小计		61,709,840.00	61,709,840.00	153,346,344.58	152,617,185.14
应收利息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9,492.43		512,424.38	
小计		209,492.43		512,424.38	
应收股利	淮矿物流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小计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淮矿集团公司	216,619,859.52	109,746,497.74
应付账款	淮矿物流公司	7,877,255.05	10,969,816.46
应付账款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95,139.00
应付账款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566,182,306.00	560,565,587.37
应付账款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37,401.04	13,758.80
应付账款	淮南矿业集团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57.00	
应付账款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5,139.00	
小计		790,844,017.61	681,390,799.37
其他应付款	淮矿集团公司	86,389,657.20	69,284,913.96

其他应付款	淮矿物流公司		1,522,267.16
其他应付款	淮南矿业集团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92,056.00
其他应付款	淮南矿业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37,011,139.32	
小计		823,500,796.52	70,899,237.12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6〕575号），公司向淮矿集团公司发行761,128,9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2,057,09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用于向淮矿集团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淮沪煤电公司50.43%股权、淮沪电力公司49%股权和淮矿发电公司100%股权。2016年1月22日，淮矿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并承诺：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淮沪煤电公司拥有的丁集煤矿采矿权净利润的预测，采矿权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数额分别不低于38,073.43万元、38,073.43万元、38,073.43万元。若采矿权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淮矿集团公司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补偿采用股份回购的方法进行，如淮矿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足补偿的，或淮矿集团公司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由淮矿集团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60日内，对未能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12号）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上述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淮沪煤电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707.20万元，未能达到承诺的38,073.43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淮矿集团公司将对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差额17,366.23万元向公司以股份形式补偿21,849,144股。该股份补偿的后续相关工作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方式进行。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1. 因大唐安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经营困难等原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电燃公司应收该公司货款 1,302.82 万元存在重大坏账风险,2015 年 10 月 15 日,淮矿电燃公司已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预计收回比例为 25%,淮矿电燃公司相应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 75%坏账准备。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2. 2016 年 2 月 22 日,淮矿电燃公司与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因《货物销售合同》发生纠纷,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淮矿电燃公司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合计 3,140.24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一审判决公司败诉,目前公司已经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3. 代偿担保损失的处理

由于公司 2014 年代淮矿物流公司偿还担保损失 402,581,570.36 元,已全部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重整计划草案》确认未来可获得清偿的金额为 161,004,628.14 元,该部分将于实际收到淮矿物流公司还款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股东拟整体改制上市事项

根据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公司发来的《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相关事项的函》，2017年2月27日，淮矿集团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淮南矿业（集团）整体改制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根据《改制方案》，淮矿集团公司将进行整体改制。改制完成后，将实现非能源业务相关资产置出淮矿集团公司，淮矿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治理水平、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等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优化、提高。在此基础上，在条件具备、时机成熟时，淮矿集团公司将履行在与本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矿集团公司将以上市公司为淮矿集团公司下属从事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协商共同推进淮矿集团公司整体上市工作。

2. 会计估计变更

由于公司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日常检修与维护，延长了实际使用年限。同时本公司2016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应煤炭、电力业务板块部分资产置入本公司。考虑到整体折旧年限的统一，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时真实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各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在原披露范围内进行统一，同时对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类别	变更前预计使用年限(年)	变更后预计使用年限(年)
运输工具	8	10-12
其他设备	8-18	5-18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7年1月1日开始执行。本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物流贸易	港口作业	电力收入	煤炭销售	铁路运输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	1,931,147,	154,024,	2,410,385,	1,361,502,	713,759,	6,284,7		6,577,104,

营业收入	931.17	859.27	214.01	050.82	853.95	37.92	647.14
主营业务成本	1,829,633,981.70	209,793,188.16	2,123,365,648.43	1,014,327,823.51	320,250,512.55	3,535,112.09	5,500,906,266.4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损失核销情况

2015年11月26日，根据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淮破字第00001-6号），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淮矿物流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淮矿现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和淮矿华东物流市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约定淮矿物流公司在8年内偿还无担保债权人40%债权（剩余60%部分不再偿还），第1年-第3年不偿还欠债本金，留债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8月25日公布的现行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5.15%）下浮70%后（即1.545%）计算年利息，第4年-第8年偿还部分按年利率3.605%计算利息。根据经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对淮矿物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其他应收款不再偿还部分92,564,760.00元、《重整计划草案》中未确认的应收股利128,000,000.00元和对淮矿物流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已在前期计提减值准备2,122,925,796.54元，2016年度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核销。公司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约定未来可获得清偿的其他应收款61,709,840.00元，已于2014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来将于实际收到淮矿物流公司还款时冲回已计提坏账。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923,037.39	99.84	6,896,591.00		150,026,446.39	100.00	164,136,340.52	8,857,436.99	5.40	155,278,903.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350.50	0.16	251,350.50	100.00						
合计	157,174,387.89	/	7,147,941.50	/	150,026,446.39	164,136,340.52	/	8,857,436.99	/	155,278,903.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3,717,347.39	6,185,867.37	5.00
1 至 2 年	1,035,307.20	103,530.72	10.00
2 至 3 年	2,666,411.50	533,282.30	20.00
3 年以上	73,910.61	73,910.61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7,492,976.70	6,896,591.00	5.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9,430,060.69		
小计	29,430,060.6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63,961.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淮浙煤电凤台发电分公司	21,671,800.00	13.79	1,083,590.00
淮矿集团公司张集矿	20,497,283.06	13.04	1,024,864.15
淮矿电燃公司	15,575,329.69	9.91	
淮沪煤电公司	13,854,731.00	8.81	
淮矿集团公司选煤分公司	12,487,748.80	7.95	624,387.44
小计	84,086,892.55	53.50	2,732,841.59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84,086,892.5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3.5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2,732,841.5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880.00	95.11	39,880.00	36.63	69,000.00	169,000.00	95.92	100,000.00	59.17	69,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03,033.56	4.89	876,836.06	15.65	4,726,197.5	7,183,086.93	4.08	1,092,642.01	15.21	6,090,444.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4,483,033.56	/	40,756,836.06	/	73,726,197.50	176,183,086.93	/	101,092,642.01	/	75,090,444.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淮矿物流公司	39,880,000.00	39,880,000.00	100.00	已进入重整,收回时间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鸠江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0.00			垫付土地开发款,不存在减值
合计	108,880,000.00	39,88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601,106.30	30,055.32	5.00
1至2年	3,496.13	349.61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846,431.13	846,431.13	1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51,033.56	876,836.06	60.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152,000.00		
小计	4,152,0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21,450.13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300,000.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淮矿物流公司	300,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00	/

其他说明

淮矿物流公司归还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9,82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淮矿物流公司	应收暂付款	59,820,000.00	无法收回	已经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并履行了相关手续	是
合计	/	59,82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经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对淮矿物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其他应收款不再偿还部分 92,564,760.00 元、《重整计划草案》中未确认的应收股利 128,000,000.00 元和对淮矿物流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122,925,796.54 元，2016 年度公司已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核销。公司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约定未来可获得清偿的其他应收款 61,709,840.00 元，已于 2014 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来将于实际收到淮矿物流公司还款时冲回已计提坏账。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44,032,000.00	100,000,000.00
垫付款	69,000,000.00	69,000,000.00
补助款		3,619,327.75

押金保证金	580,000.00	580,000.00
备用金	226,416.45	237,397.30
其他	644,617.11	2,746,361.88
合计	114,483,033.56	176,183,086.9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市鸠江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垫付款	69,000,000.00	1-2年	60.27	
淮矿物流公司	应收暂付款	39,880,000.00	2-3年	34.83	39,880,000.00
铁水联运公司	其他	2,300,000.00	1年以内	2.01	
芜湖港务公司	其他	1,852,000.00	1年以内	1.62	
淮潘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0,000.00	3年以上	0.48	550,000.00
合计	/	113,582,000.00	/	99.21	40,43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81,123,240.23	3,681,123,240.23	832,030,210.86		832,030,210.8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86,041,189.54	786,041,189.54	152,179,794.51		152,179,794.51
合计	4,467,164,429.77	4,467,164,429.77	984,210,005.37		984,210,005.37
其他投资			2,122,925,796.54	2,122,925,796.54	
合计	4,467,164,429.77	4,467,164,429.77	3,107,135,801.91	2,122,925,796.54	984,210,005.3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淮矿电燃公司	411,887,718.93			411,887,718.93		
中安信电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芜湖港务公司	196,142,491.93			196,142,491.93		
裕溪口煤炭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淮矿发电公司		1,453,911,798.55		1,453,911,798.55		
淮沪煤电公司		1,307,429,522.44		1,307,429,522.44		
芜湖电燃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申芜港联公司		14,509,410.79		14,509,410.79		
铁水联运公		13,242,297.59		13,242,297.59		

司					
淮南港务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32,030,210.86	2,849,093,029.37		3,681,123,240.2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150,673,744.66			4,554,212.88						155,227,957.54
小计	150,673,744.66			4,554,212.88						155,227,957.54
二、联营企业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748,580,816.29		83,988,943.93			202,800,000.00			629,769,760.22
安徽振煤煤炭检验有限公司	1,506,049.85			27,421.93			490,000.00			1,043,471.78
小计	1,506,049.85	748,580,816.29		84,016,365.86			203,290,000.00			630,813,232.00
合计	152,179,794.51	748,580,816.29		88,570,578.74			203,290,000.00			786,041,189.54

其他说明：
其他投资

根据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淮矿物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本公司以零对价向淮矿集团公司转让所持淮矿物流公司的 100% 股权。2015 年 12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公司让渡淮矿物流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已实施完成，并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7,219,281.84	473,776,681.55	879,298,257.36	498,367,840.59
其他业务	42,039,209.71	30,037,074.76	40,373,686.34	22,233,687.55
合计	929,258,491.55	503,813,756.31	919,671,943.70	520,601,528.14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968,000.00	1,135,545.7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570,578.74	2,260,552.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委托贷款收益	5,929,804.79	3,731,808.21
结构性存款收益	3,163,866.63	1,404,914.38
合计	161,632,250.16	8,532,821.11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201,211.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74,006,628.68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98,287.4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92,496.7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404,415.5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2,4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8,467.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815,237.73	
所得税影响额	3,634,924.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835,524.97	
合计	179,076,121.74	

1) 2016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淮沪煤电公司 50.43% 股权和淮矿发电公司 100% 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淮沪煤电公司和淮矿发电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的净损益 56,404,415.57 元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

2) 2016 年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金额 263,260,950.90 元，对应增加母公司净利润 65,815,237.73 元，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8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72,777,310.90	
非经常性损益	B	179,076,12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93,701,189.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548,790,535.2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本公积变动	I1	-3,032,244,791.3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9.00
	收购少数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I2	4,906.2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5.00
	计提专项储备增加	I3	2,619,619.5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6.0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4,512,307,45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0.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4.48%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淮沪煤电公司和淮矿发电公司净资产从2016年4月起进行加权，按此方法计算，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6,553,846,303.29元。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72,777,310.90
非经常性损益	B	179,076,12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293,701,189.16
期初股份总数	D	2,884,013,936.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1,024,096,273.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1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3,908,110,209.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0.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0.08[注]

[注]：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每股收益计算时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3,522,916,898.67。

2、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宝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